

公司代码：688783

公司简称：西安奕材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ESWIN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杨新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彬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3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7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西安奕材、公司、本公司、奕斯伟材料	指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奕斯伟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奕斯伟硅片、第一工厂	指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一工厂法人主体
欣芯材料、第二工厂	指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二工厂法人主体
武汉奕斯伟材料	指	武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三工厂控股、融资主体
武汉奕斯伟硅片、第三工厂	指	武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第三工厂项目实施主体
奕明科技	指	北京奕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的控股股东
北京奕行	指	北京奕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奕芯	指	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奕芯	指	重庆两江奕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欣盛	指	西安奕斯欣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欣诚	指	西安奕斯欣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欣合	指	西安奕斯欣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指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期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博思	指	天津博思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行资本	指	咸宁三行智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庄宣	指	宁波庄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指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隼望	指	嘉兴隼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渝富芯材	指	重庆渝富芯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芯熙诚	指	扬州中芯熙诚兴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趵泉	指	江苏趵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安汇奕	指	西安汇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嘉兴顾嘉	指	嘉兴顾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民营基金	指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合材丰	指	创合材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励投资	指	珠海众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宏兆天实	指	宏兆天实（珠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峡金石	指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中冀	指	烟台中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硅新	指	北京硅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芯动能	指	苏州芯动能硅片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生嘉启	指	天津泓生嘉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势六期	指	无锡睿势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钛信九期	指	温州钛信九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川投金石	指	四川川投金石康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广东星耀	指	广东星耀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轩投资	指	无锡源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赳泉绿色基金	指	江苏赳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澜翎	指	上海澜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普耀芯业	指	北京吉富普耀芯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国合新力	指	奕天（潍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综改基金	指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紫金	指	南京华泰紫金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安汇通	指	陕西省汇创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毅达	指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	指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禾源信	指	上海道禾源信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达奕行	指	徐州博达奕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基金	指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电气基金	指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翊榛	指	嘉兴翊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伯和	指	烟台伯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堂硅谷领新	指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堂硅谷恒新	指	武汉天堂硅谷恒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远润	指	青岛远润奕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卓煌	指	宁波卓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开科创	指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佰仕德	指	武汉佰仕德新势能私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光子强链	指	陕西光子强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华半导体	指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剑科技	指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324.SH)
海南瑞麟	指	海南瑞麟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越化学	指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总部位于日本, 证券代码 4063.T, 全球产能和出货量排名第 1 的 12 英寸硅片厂商
SUMCO	指	SUMCO Corporation, 总部位于日本, 证券代码 3436.T, 全球产能和出货量排名第 2 的 12 英寸硅片厂商

环球晶圆	指	环球晶圆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证券代码 6488. TW0，全球产能和出货量排名前 5 的 12 英寸硅片厂商
德国世创	指	Siltronic AG，总部位于德国，证券代码 WAF. DF，全球产能和出货量排名前 5 的 12 英寸硅片厂商
SK Siltron	指	SK Siltron Co., Ltd.，总部位于韩国，全球产能和出货量排名前 5 的 12 英寸硅片厂商
全球前五大厂商	指	信越化学、SUMCO、环球晶圆、德国世创、SK Siltron 的合称
台积电	指	中国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2330. TW）及其下属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
联华电子	指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UMC. N）及其下属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
格罗方德	指	GLOBAL FOUNDRIES Inc.（证券代码 GFS. 0）及其下属公司，总部位于美国
力积电	指	力晶积成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770. TW）及其下属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
三星电子	指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SK 海力士	指	SK Hynix Inc.（证券代码 000660. KS）及其下属公司，总部位于韩国，全球主要的 DRAM 和 NAND Flash 厂商
铠侠	指	Kioxia Holdings Corporation（证券代码 285A. T），总部位于日本，全球主要的 NAND Flash 厂商
东芝	指	KAGA TOSHIB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位于日本
华邦	指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2344. TW），总部位于中国台湾
南亚科	指	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2408. TW），总部位于中国台湾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半导体器件	指	半导体器件是导电性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利用半导体材料特殊电特性来完成特定功能的电子器件，可用来产生、控制、接收、变换、放大信号和进行能量转换，常见的半导体材料有硅、锗或砷化镓。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定义，半导体器件按结构功能可分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和传感器四大类，广泛应用于下游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技术、汽车及航空航天等产业
半导体衬底材料	指	电阻率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作为半导体器件制造的衬底。根据元素组分可分为元素半导体衬底材料和化合物半导体衬底材料，硅和锗是最常见的元素半导体衬底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元素化合而成的半导体衬底材料

		料，如砷化镓、碳化硅等，硅片是目前主流的半导体衬底材料
集成电路/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简称 IC，指通过一系列的加工工艺，将一个电路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等有源器件和电阻器、电容器等无源元件集成在半导体晶片上，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执行特定功能的电路或系统，集成电路是半导体器件产品家族主要的组成部分。根据 WSTS 定义可进一步细分为逻辑芯片、存储器、微处理器和模拟芯片四类
晶圆	指	在硅片上，经过氧化/扩散、光刻、刻蚀、离子注入、薄膜生长、清洗与抛光、金属化等特定工艺加工后的半导体器件
逻辑芯片	指	以二进制为原理、实现数字信号逻辑运算和处理的芯片。根据 WSTS 定义，功能原理一致的微处理器（包括电脑 CPU/GPU、手机 SOC、嵌入式 MCU 等）为逻辑芯片的并列芯片品类。为表述方便，本报告中逻辑芯片包括集成电路中逻辑芯片和微处理器两大品类
存储芯片	指	集成电路的主要品类，用来存放程序和数据，具体包括 DRAM、NAND Flash 和 NOR Flash 等不同产品
功率器件	指	用于电力设备的电能变换和控制电路的分立器件，也称电力电子器件，是半导体分立器件中的主要产品，具体包括功率二极管、功率晶体管、功率晶闸管、MOSFET、IGBT 等不同品类
电子级硅片	指	用于除光电子器件外的半导体产品中的大多数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和传感器制造的衬底材料。根据硅片直径长度不同，可分为 8 英寸以下、8 英寸和 12 英寸；根据制造工艺不同，可分为抛光片、外延片和 SOI 硅片等；根据掺杂剂和掺杂浓度的区别，可分为 P 型轻掺/重掺硅片和 N 型轻掺/重掺硅片
12 英寸硅片	指	12 英寸电子级硅片，对应硅片直径为 300mm
正片	指	可用于晶圆量产制造的 12 英寸硅片，本报告中公司的正片产品包括抛光片和外延片两大类
抛光片	指	以电子级多晶硅为原料，通过直拉法拉晶制成单晶硅棒，之后经过成型、抛光、清洗等工序形成的电子级硅片，主要用于 DRAM、NAND Flash 等存储芯片制造
外延片	指	在抛光片所需工序基础上，经过外延工序形成的电子级硅片，主要用于 CPU\GPU\手机 SOC\嵌入式 MCU 为代表的逻辑芯片制造
测试片	指	用于晶圆厂对产线设备工艺环境的调试和检测的 12 英寸硅片，并不直接用于晶圆制造。由于应用要求不同，测试片具有不同的等级，不同等级测试片之间产品技术参数和单价有明显差别
高端测试片	指	可应用于客户 28 nm 及以下工艺制程特定需求的测试片产品。该类产品从单晶硅棒品质、硅片技术参数和销售价格等方面与抛光片正片接近
P 型/N 型硅片	指	硅片为半导体衬底材料，具有双向导电性（电子/空穴），通过掺杂不同元素对其载流子进行调控，从而达到半导体器件需要的导电性能。根据掺杂元素

		的不同，可分为 P 型/N 型硅片。P 型硅片掺入三价硼，提供空穴，以空穴为多数载流子，电子为少数载流子。N 型硅片主要掺入五价的磷或砷，提供自由电子，以电子为多数载流子，空穴为少数载流子
轻掺/重掺硅片	指	半导体衬底材料的导电性能通过掺杂剂进行调节，体现在电阻率上。通常情况下，掺杂浓度越低，电阻率越高，称之为轻掺硅片，适用于低功耗芯片。反之，重掺硅片掺杂浓度大，电阻率低，称之为重掺硅片，适用于大功率的功率器件
多晶硅	指	12 英寸硅片制作所需的电子级多晶硅为硅含量达到 99.99999999%（11 个 9）的多晶硅颗粒或块状原料
热场	指	拉晶设备内提供加热、热传导和保温的部件总称。热场为单晶硅棒生长各阶段提供所需的温度分布，是拉晶设备核心部件，主要材料为石墨
化学气相沉积	指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化学气相沉积技术，是指把含有构成薄膜元素的反应气体，在晶圆表面化学反应合成薄膜的方法，是半导体工业中应用最为广泛的薄膜沉积技术
制程	指	制程亦称为节点或特征线宽，用来衡量半导体芯片制造的工艺水准，线宽越低，则制程水平越高
DRAM	指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是电脑和手机等系统中广泛使用的内存。DRAM 断电后数据即消失，是一种易失性存储器
高带宽内存（HBM）	指	特定类型的 DRAM 产品，主要用于数据吞吐量大的高性能计算、AI 大模型训练等应用场景。产品结构方面，HBM 将多个 DRAM 芯片堆叠互联，再进一步与 GPU 内核封装集成为一个大芯片
NAND Flash	指	闪存，基于浮栅晶体管的 NAND 存储器，该类存储器的突出特点是数据存储状态不会因为断电而改变，因此是一种非易失存储器。常用作固态硬盘、物联网设备、存储卡、U 盘等，目前主要采用 3D 堆叠结构，单个芯片的堆叠层数越高，则工艺难度和水平越高
Nor Flash	指	NOR 型闪存，一种非易失性存储器，常用于嵌入式系统和存储设备中
Power MOSFET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功率器件的一种
IGBT	指	Insulate-Gate Bipolar Transistor，绝缘栅双极晶体管，功率器件的一种
CIS	指	CMOS Image Sensor，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图像传感器，一种基于半导体 CMOS 工艺的图像传感器，高端 CIS 芯片采用传感器晶圆和逻辑电路晶圆堆叠工艺制造，产品广泛使用于手机、汽车电子、安防等
AI	指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 AI。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技术科学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国际半导体设备材料产业协会
WSTS	指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西安奕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an ESWIN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SWI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新元
公司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3-029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3-029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114
公司网址	https://www.eswinsi.com
电子信箱	ir@eswinsi.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春雷	赵润欣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
电话	029-68278899（分机号：6927）	029-68278899（分机号：6927）
传真	029-68278899（分机号：6535）	029-68278899（分机号：6535）
电子信箱	ir@eswinsi.com	ir@eswinsi.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西安奕材	688783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8,892.40	130,244.20	22.00
利润总额	-28,921.64	-34,025.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27.28	-34,025.4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1,996.64	-34,541.0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3.11	37,555.78	-13.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4,684.42	1,241,705.57	-2.18
总资产	1,941,421.28	2,069,812.89	-6.2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08	-0.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4.05	增加1.6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2.61	-4.11	增加1.5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8	9.86	减少2.1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外部市场环境方面，受益于数据中心、AI 对先进制程逻辑芯片、存储芯片相关需求的推动，12 英寸硅片市场进入上升周期。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工厂产品结构及经营质效持续优化，第二工厂持续扩产爬坡，第三工厂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已量产产线持续处于满稼动状态，在手订单充足。上半年累计实现销量约 500 万片，同比增长约 29.75%，实现营业收入 15.89 亿元，同比增长 22.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14.98%；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持续保持为正的态势。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4,85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8,810.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101,686.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899,008.63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9,228.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693,589.3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27,113.13	-31,233.22	不适用

十、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属行业及行业发展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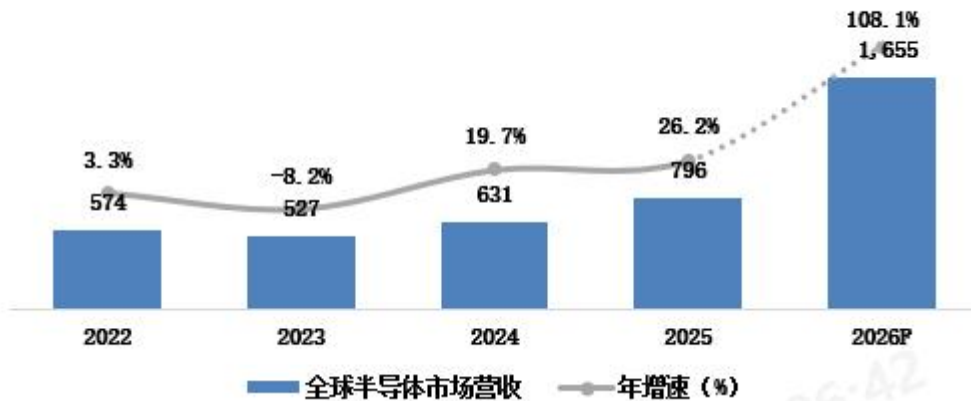
西安奕材专注于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产能合计达到 100 万片/月以上，持续位居 12 英寸硅片领域国内第一、全球第六。

12 英寸硅片是集成电路产业核心的战略基础材料之一，系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12 英寸硅片被列入国家发改委国家鼓励发展类项目，亦属于工信部重点支持推动的关键战略材料。公司产品不仅具有战略新材料属性，所属领域亦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的重点攻关方向。

2、行业发展情况

全球半导体产业正处于 AI 驱动的结构性的增长周期。据 WSTS 预测，2026 年行业规模预计达 1.65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08.1%，主要受 AI 算力基础设施、高带宽内存（HBM）及数据中心建设的拉动。从产品结构看，行业规模增长呈现明显分化：存储芯片同比增长 302%，逻辑芯片增长 42%，而模拟、分立器件、传感器等品类增速在 2%-25%之间，AI 相关与非 AI 相关品类的增速差距持续扩大。

图 1 2022-2026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营收规模预测（单位：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WSTS

图 2 2026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器件别营收规模增速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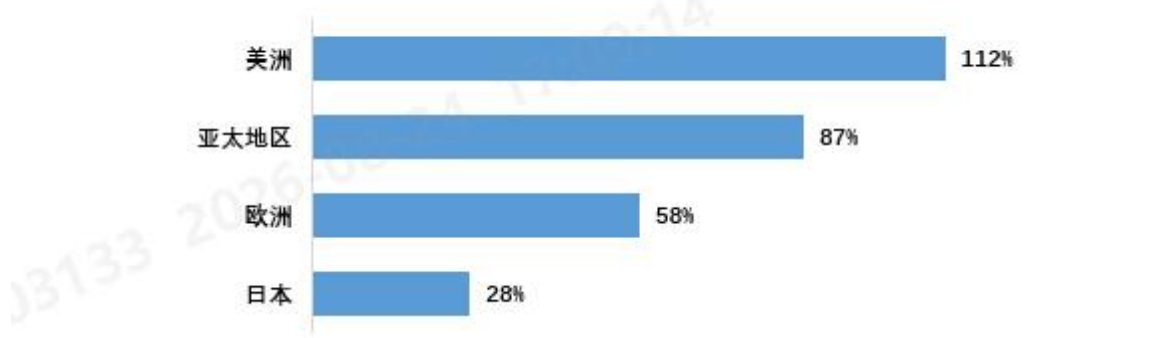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STS

2026 年，分区域来看，美洲市场增速领先，预计增长约 112%；欧洲和日本市场预计分别增长 58%和 28%；亚太地区增长 87%。在全球市场呈现结构性复苏与区域分化的背景下，中国集成电路

产业发展势头持续向好。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6 年 1-5 月，中国集成电路产量 2,798 亿块，同比增长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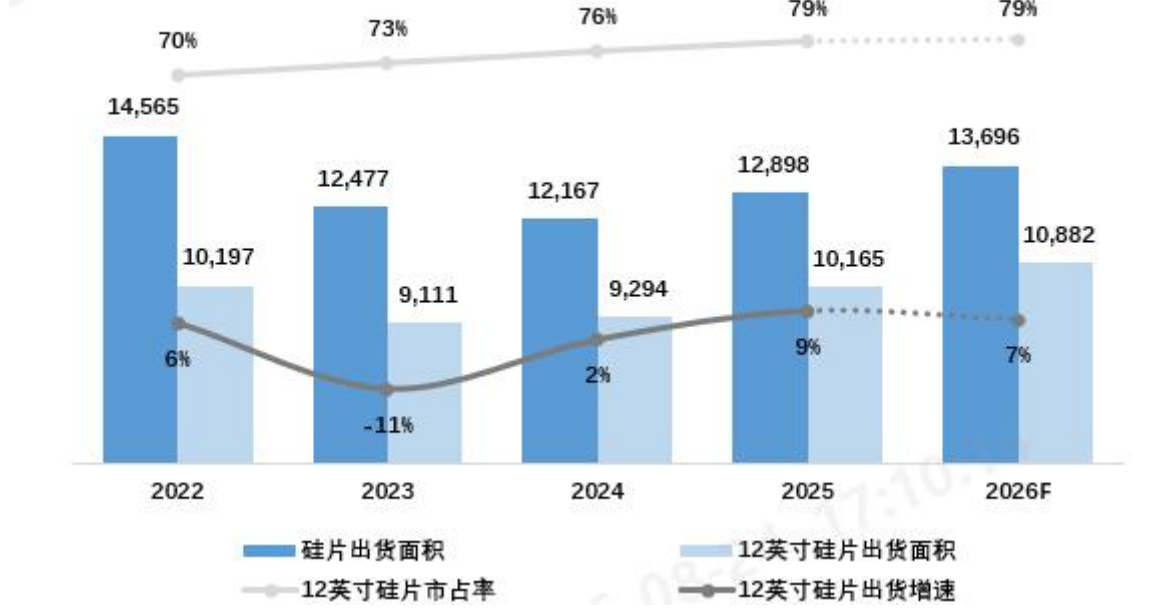
图 3 2026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区域别营收规模增速预测



数据来源：WSTS

硅片是晶圆制造中最重要的材料，约占晶圆制造材料成本的 30%。据 SEMI 预测，2026 年全球硅片出货面积将达 13,696 百万平方英寸，同比增长 6%。其中，12 英寸硅片为绝对主流，预计 2026 年出货面积 10,882 百万平方英寸，同比增长 7%，占比 79.5%。

图 4 全球硅片市场出货面积预测（单位：百万平方英寸）



数据来源：SEMI

3、公司的行业地位

全球 12 英寸硅片市场长期由日本信越化学、SUMCO 及环球晶圆等国际头部厂商主导。近年来，海外前五大厂商扩产节奏放缓，将战略重心转向先进制程产品，成熟制程硅片的供给增量受限，成熟制程产品订单开始向国内硅片企业转移；叠加 AI 需求驱动及头部晶圆厂持续扩产，市场供需趋于紧张。受益于数据中心、AI 对先进制程逻辑芯片、存储芯片相关需求的推动，2026 年 12 英寸硅片市场进入上升周期。

公司作为 12 英寸硅片领域出货量国内第一、全球第六的头部企业，系国内头部存储芯片厂商全球 12 英寸硅片厂商中供货量第一或第二的供应商、国内头部晶圆代工厂中国大陆 12 英寸硅片供应商中供货量第一或第二的供应商，在国内占据领先地位。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持续深化全球客户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台积电、三星电子、美光科技、铠侠、格罗方德、力积电、联华电子、华邦、南亚科、东芝等全球主流晶圆厂稳定批量供货，并持续推动新产品验证。报告期，公司首次实现格罗方德外延片产品送样、SK 海力士测试片小批量供货，公司全球化客户体系与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

(二)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硅片是芯片制造的“地基”，其性能和供应能力直接影响半导体产业链的竞争力，据 SEMI 预测，2026 年 12 英寸硅片出货面积达 10,882 百万平方英寸，同比增速 7%，占比提升至 79.5%，系最主流规格的硅片，尤其是 AI 时代需要更强的数据算力、更快的数据传输、更大的数据存储，而用于实现前述功能的市场最主流逻辑和存储芯片以及部分高端模拟和传感器芯片均采用 12 英寸晶圆制造工艺，12 英寸晶圆产能是全球晶圆厂扩产的主流方向，未来 12 英寸硅片全球出货面积占比将持续提升。

公司专注于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制造、AI 等领域所需要的存储芯片、逻辑芯片、图像传感器、显示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及 IGBT、Power MOSFET 等功率器件领域。从下游用途来看，公司产品分为用于芯片制造的正片、用于芯片制造设备调试和检测的测试片。其中，正片分为抛光片、外延片。公司产品当前主要布局用于存储芯片和逻辑芯片制造的抛光片和外延片，该等产品系市场主流应用领域，约占 12 英寸硅片市场 87% 份额。同时，公司正在开拓布局更多细分领域，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

1、抛光片

抛光片主要用于存储芯片、模拟芯片、功率器件及传感器等领域，约占 12 英寸硅片正片总体需求的 70%。抛光片根据掺杂元素不同，可进一步分为 P 型轻掺抛光片、N 型轻掺抛光片，其中：

(1) P 型轻掺抛光片采用硼元素轻掺工艺，具有苛刻的晶体缺陷和纳米形貌等参数要求，主要应用于 DRAM、NAND Flash 等存储芯片的制造，是 12 英寸硅片市场需求量最大的主流产品。随着 AI 带动先进存储器件需求不断增加，多层堆叠技术的持续推动，以及先进封装领域产能的持续增长，P 型轻掺抛光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目前，P 型轻掺抛光片是公司出货量最多的正片产品。公司系国内头部存储芯片厂商全球 12 英寸硅片厂商中供货量第一或第二的供应商，同时持续向海外头部存储芯片厂商量产供应及导入新产品，在美光、铠侠等海外客户部分产品平台实现国内供货量第一。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11 款产品送样，10 款产品量产，可满足在更先进际代 DRAM、NAND 等产品的应用。

(2) N 型轻掺抛光片采用磷元素轻掺工艺，具备高电阻率、低氧含量、低缺陷密度的核心特性。作为功率 IGBT 器件的核心衬底材料，该产品可助力芯片实现高效能的电能转换与控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逆变器、工业变频器等对功率密度和可靠性要求严苛的领域。N 型轻掺抛光片市场规模较小，为公司新拓展业务方向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3 款产品送样，1 款产品量产，目前已实现小批量供货。

2、外延片

外延片是在抛光片基础上采用化学气相沉积技术生长一层外延层。主要应用于逻辑芯片、图像传感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功率芯片等领域，约占 12 英寸硅片正片总体需求的 30%。外延片根据掺杂元素不同，可进一步分为 P 型轻掺外延片、P 型重掺外延片、N 型重掺外延片。其中：

(1) P 型轻掺外延片主要应用于 CPU、GPU、手机 SOC、嵌入式 MCU 为代表的逻辑芯片制造，以及部分存储芯片、显示驱动芯片等领域。逻辑芯片对 P 型轻掺外延片的外延层形貌、平坦度以及外延层厚度和电阻率均匀性有着较高要求。P 型轻掺外延片市场需求量仅次于 P 型轻掺抛光片。随着 AI 对算力需求的持续增长，先进逻辑以及电源管理等芯片用 P 型轻掺外延片需求将持续增长。目前，P 型轻掺外延片是公司出货量第二大的正片产品。公司系国内头部晶圆代工厂中国大陆 12 英寸硅片厂商中供货量第一或第二的供应商，同时持续向海外头部晶圆代工厂量产供应及导入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10 款产品送样，10 款产品量产。

(2) P 型重掺外延片低电阻率等特性能够提升图像传感器芯片的光电转换效率与信号灵敏度，是图像传感器芯片的核心衬底材料。公司针对体微缺陷（BMD）精准管控，开发重掺硼晶体生长工艺，实现 BMD 密度在一定区间范围可调，以满足图像传感器芯片对于 BMD 吸杂的高要求。P 型重掺外延片市场规模较小。公司是 P 型重掺外延片国内重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7 款产品送样，并向国内主流晶圆代工厂持续稳定供货。

(3) N 型重掺外延片具有低导通电阻和高外延晶体质量的双重优势，主要应用于制造 Power MOSFET 功率芯片。Power MOSFET 功率器件对电阻率和电阻率均匀性要求极高，公司开发了重掺红磷晶体生长控制系统，成功拉制出重掺红磷的 N++ 晶体，实现产品超低电阻率可控。N 型重掺外延片市场规模较小，为公司新拓展业务方向之一，目前正在推进客户送样工作。

3、测试片

测试片用于晶圆厂对产线设备、工艺环境的调试、检测和验证，不直接用于晶圆制造。由于应用要求不同，测试片具有不同的等级，不同等级测试片之间产品技术参数和单价有明显差别，部分测试片的品质要求和价格与抛光片相近，甚至更高。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专注于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秉持“成为半导体硅材料领域受人尊敬的伟大企业”的长期愿景，制定了长期战略规划，通过挑战者、赶超者等 5 个阶段的努力，2035 年前打造若干核心制造基地，投资若干座现代化智能制造工厂，聚焦技术力、品质力、管理力，最终成为半导体硅材料领域全球头部企业，服务全球客户。

报告期内，受 AI 算力、高带宽内存（HBM）、全球数据中心建设需求拉动，AI 芯片、先进逻辑芯片、存储芯片订单持续放量，带动 12 英寸硅片需求高速增长，全球 12 英寸硅片供给呈现供不应求的态势。

报告期，公司产线持续处于满稼动状态，在手订单充足。公司上半年累计实现销量约 500 万片，同比增长约 29.75%。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9 亿元，同比增长 22.00%。其中，抛光片实现销售 5.21 亿元，同比增长 16.27%；外延片实现销售 4.88 亿元，同比增长 53.05%；测试片实现销售 5.77 亿元，同比增长 8.61%。受益于公司产品结构持续改善、正片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及规模效应的逐步显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14.98%。

由于 AI 需求推动，12 英寸硅片需求量上涨，2026 年二季度市场需求增长态势开始逐渐明朗，带动 2026 年下半年 12 英寸硅片现货价格开始上涨。根据半导体硅片行业长单锁量、锁价的特点，公司 2026 年上半年交付的订单基本在 2025 年末已确定，锁定了产能及出货价格，所以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受前述需求及价格上涨因素影响有限。此外，由于第二工厂持续扩产，折旧摊销等制造成本尚未被充分摊薄，致使涨价红利暂未在报告期内充分体现。

随着国内外晶圆厂扩产加速、海外晶圆厂在国内硅片采购量持续增加，以及国内晶圆厂本土化采购意愿增强，12 英寸硅片需求增长动能有望进一步增强，预计涨价趋势将延续。

产能建设方面，公司按照战略规划有序进行产能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布局西安和武汉两个基地。其中，西安基地已建成两座工厂，第一工厂不断提升效能，第二工厂正在产能爬坡，位于武汉基地的第三工厂正处于厂房建设阶段，5月完成主厂房结构封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产能合计达到100万片/月以上。报告期，公司出货量全球市占率约7.7%，位居12英寸硅片领域国内第一、全球第六。下半年，公司将持续推进第一工厂效能提升、第二工厂扩产及达产、第三工厂全面建设工作，全力实现2026年12月第二工厂50万片/月产能达产，届时公司将具备约120万片/月产能，有望位居国内第一、全球前五。第三工厂预计2026年10月可提前实现首批设备搬入，2027年上半年实现首批产能投产，2030年前实现达产，达产后公司总产能将提升至约180万片/月以上。

市场及产品方面，公司立足国内，服务全球客户，系国内头部存储芯片厂商全球12英寸硅片厂商中供货量第一或第二的供应商、国内头部晶圆代工厂中国大陆12英寸硅片厂商中供货量第一或第二的供应商。随着产能提升，国内外市场不断开拓，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报告期公司产品销量及营业收入持续保持增长。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月销量突破100万片，持续夯实12英寸硅片领域国内第一、全球第六的行业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通过验证的客户累计189家，其中报告期内新增21家；已通过验证的正片142款，其中报告期内新增21款；在先进制程领域，公司产品已获国内头部客户认证通过，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持续服务全球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台积电、三星电子、美光科技、铠侠、格罗方德、力积电、联华电子、华邦、南亚科、东芝等客户稳定批量供货并不断进行新产品验证，首次实现格罗方德外延片产品送样、SK海力士测试片小批量供货，正在推进三星电子、SK海力士等海外重点客户正片认证工作。整体上，全球前五大厂商仍是海外主流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国内供应商在海外市场占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持续提升在海外客户供应份额将作为公司后续市场开拓的重点工作之一。

技术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12,205.04万元，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进一步夯实技术根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2,138件，其中新增201件；获得授权978件，其中新增66件。申请及授权专利数量持续位居国内12英寸硅片行业第一。公司在前期晶体生长控制系统优化和硅片加工纳米形貌控制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新型热场设计开发及表面光散射颗粒优化，有效改善P型轻掺抛光片的晶体品质与表面质量，同时，针对海外客户对抛光片边缘圆度的较高要求，自主开发检测算法和成体系的加工工艺，强化边缘形貌管控，满足不同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其中，抛光片纳米形貌及平坦度的整体提升，成功推动包含海外客户在内的13款新产品的送样认证；外延片通过自主设计核心部件的持续迭代和清洗技术的改良，使平坦度和表面颗粒水平得到大幅提升，促进6款新产品送样。此外，公司结合硅片加工及关键零部件系统升级，显著降低P型重掺外延片金属污染水平，满足高端CIS产品对洁净度的严格要求，目前公司金属控制已达到与全球前五大厂商相同的水平，报告期有力支持了3款新产品在国内头部客户量产、1款新产品送样。在N型产品方面，公司改善拉晶生长工艺，优化N型轻掺抛光片电阻率分布与缺陷水平，满足高端IGBT产品对电阻率控制及良率提升要求，目前已有1款产品在客户端量产，报告期新增3款产品实现客户送样。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清晰的战略目标及高效的战略执行力，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稳步实现

公司进入 12 英寸硅片领域之初就制定了 2020 至 2035 年的 15 年长期战略规划，通过建设多个核心制造基地、数个智能化工厂，致力于成为半导体硅材料领域全球头部企业。公司坚持“以终为始”的战略思维，就行业规划、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产能建设等多个方面全面提前布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现第一阶段战略目标，正在推进第二及第三阶段战略目标实现，已布局西安和武汉两个核心制造基地，投建三座智能化工厂，其中第一工厂已经达产，第二工厂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第三工厂正处于厂房建设阶段，第三工厂 5 月已完成主厂房结构封顶。报告期公司产能与出货量持续位居国内第一，全球第六，2026 年底随着第二工厂达产，将完成第二阶段“赶超者”目标。同时，公司聚焦产品力、技术力和品质力提升，不断强化精益化管理能力，着力于将领先优势转化为高质量的可持续商业回报。

2、坚持自主研发与协同创新，构建技术护城河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围绕新技术、新产品及新工艺三个方面协同各工厂人员进行系统性、创新性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研发活动相关的人员 287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 13.57%。各研发项目带头人均由海内外资深专家担任，具有深厚的技术背景和研发经验。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技术研发，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布局与保护。在进入该领域之初即对全球前五大厂商近 20 年的半导体硅片专利全面检讨，制定并实施差异化技术路线。目前，公司已形成拉晶、成型、抛光、清洗和外延五大工艺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产品的晶体缺陷控制水平、低翘曲度、超平坦度、超清洁度和外延膜层形貌与电学性能等核心指标已达到国内头部、全球一流水平，并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末，公司已申请境内外专利合计 2,138 项，89%以上为发明专利；已获得授权有效专利 978 项，77%以上为发明专利，为中国大陆 12 英寸硅片领域发明专利授权数量最多的公司，其中报告期内新增申请专利 201 项，获得授权有效专利 66 项。

3、以客户为中心的全链路品质管控体系，保障稳定量产与高效交付

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品质为生命”的核心价值观，将质量管理贯穿于企业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的全过程，构建了涵盖全生命周期管控与智能化运营于一体的系统化品质保障系统。团队建设方面，公司有多名拥有世界前五大厂商 20 年以上品质管理经验的外籍技术专家，为品质管理提供国际视野与顶尖技术支撑。体系架构层面，公司及子公司全面通过 ISO9001 及 IATF16949 认证，建立起覆盖市场需求识别、新品开发、生产制造、产品交付及客户服务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各项业务高度标准化与可追溯化，切实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围绕全链条品质管理，持续深化从原材料到客户的价值流协同，系统推进品质管控能力的体系化升级。供应链端强化与上游供应商的协同联动，提升来料品质的稳定性；制程端优化统计过程控制的管理准则及系统功能，有效保障过程与产品的稳定性，驱动质量指标持续向好；客户端提高响应效率与服务深度，推动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同时，前瞻布局 AI 应用，围绕体系、制程管理等关键场景，搭建并迭代智能化平台，深度嵌入质量治理，全面夯实品质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通过 SK 海力士的品质体系审核，国内重点客户满意度评分持续提升；上述成果充分彰显了公司在品质管理领域的深厚专业实力，也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

4、国内最大的产能规模，广泛的海内外客户布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产能已达到 100 万片/月以上，持续位居国内第一，预计 2026 年底产能将达到约 120 万片/月。12 英寸硅片行业技术门槛高，客户黏性强，导入难度大，具备一定体量的产能规模，既是导入战略级头部客户、深化战略合作的先决条件，也是保障上游电子级多晶硅等关键原材料稳定供应的基础，更是公司形成规模效应、推动技术及品质迭代、支撑长远战略发展的核心保障。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和执行力，专注于 12 英寸硅片产业，持续巩固并扩大产能优势。

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与稳定的供应能力，公司立足国内，更放眼全球，已构建起覆盖海内外主流晶圆厂商的客户体系。目前，公司系国内头部存储芯片厂商全球 12 英寸硅片厂商中供货量第一或第二的供应商、国内头部晶圆代工厂中国大陆 12 英寸硅片供应商中供货量第一或第二的供应商。公司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持续服务全球客户，包括向台积电、三星电子、美光科技、

铠侠、格罗方德、力积电、联华电子、华邦、南亚科、东芝等稳定批量供货并不断进行新产品验证。

为高效响应市场需求，公司设立销售子公司，专门负责公司销售业务，并就近在海内外客户所在地建立了客户服务平台，通过与全球领先晶圆制造企业的长期合作，精准把握前沿技术趋势与客户需求变化，反向驱动技术迭代和产能扩张。

5、集中优势资源深耕 12 英寸硅片领域，聚焦行业主流方向

公司专注于 12 英寸硅片领域，这种垂直领域深耕的战略选择，在当前半导体材料产业竞争格局下具有资源集中的优势：

(1) 市场竞争优势

12 英寸硅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当前下游晶圆厂扩产需求以 12 英寸为主，作为晶圆制造的核心材料，聚焦发展策略可将资源集中投入核心产线建设，并直接对接主流需求，精准匹配下游主流市场需求，快速形成规模化产销能力，有效提升运营效率与整体效益。

(2) 技术深度优势

12 英寸硅片技术壁垒高，对晶体缺陷控制、表面平整度、洁净度等指标要求非常苛刻，“聚焦式研发”有助于公司形成扎实的技术积累，同时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持技术与产品的领先性。

(3) 规模及成本领先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产能达到 100 万片/月以上，持续位居 12 英寸硅片领域国内第一，大规模生产有助于产品单片固定成本持续降低、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提升、产品良率提升及品质持续迭代，同时单一尺寸为公司在“设备-材料-工艺”的供应链垂直协同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目前，公司已搭建了涵盖理论模拟、热场设计、纳米级硅片加工、外延核心部件设计及工艺开发等方面的研发团队，突破了存储芯片用抛光片无缺陷晶体生长技术、逻辑芯片用外延片平坦度控制技术等技术，形成了涵盖拉晶、成型、抛光、清洗和外延五大工艺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产品的晶体缺陷密度、翘曲度、平坦度、清洁度和外延膜层形貌与电学性能等核心指标已与全球前五大厂商处于同一水平。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在先进际代 DRAM、NAND 和先进制程逻辑芯片上，品质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研发工作，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丰富产品应用领域。其中，主要进展如下：

晶体生长方面，公司通过优化热场设计及动态温度调控，优化了杂质分布，使硅片氧含量片间均一性得到进一步提升，确保了先进制程存储芯片对氧含量一致性的较高要求，进一步改善了无缺陷晶体生长的良率。

外延工艺方面，公司设计新型外延基座并结合气流场优化，使外延片平坦度得到进一步提升，保障了先进逻辑芯片对平坦度的超高要求，推进了更先进制程的产品认证。

在硅片加工环节，公司在原有平坦度和纳米形貌控制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抛光工艺和原物料的搭配，并结合恶化测试的评价结果，改善抛光片表面颗粒，确保高端测试片对硅片的重复使用次数。针对海外客户对边缘圆度的较高要求，自主开发量测算法和相匹配的硅片倒角-双面抛光-边缘抛光系统工艺，强化对边缘形貌的管控，推动了海外客户的认证和开拓。

金属污染控制方面，公司对加工环节及关键零部件进行系统性升级，进一步强化制程的金属管控，使 P 型重掺片表面金属杂质浓度稳定控制在国际先进水平，有力支撑了产品的稳定批量供货，同时为更高端 CIS 产品所需重掺片的认证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技术基础进一步得到夯实，搭建了和海外客户的新技术联合开发体系，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技术壁垒的建设。在稳定量产的同时，推动了更先进际代、更先进制程和海外客户产品的认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用于更先进际代存储芯片的抛光片、用于更先进制程逻辑芯片的外延片已获得客户认证。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	12 英寸抛光片、 12 英寸外延片、 12 英寸测试片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2,138 件，获得授权 978 件，申请及授权专利数量持续位居国内 12 英寸硅片行业第一。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197 项，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62 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外发明专利 7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5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97	62	1,911	753
实用新型专利	4	4	227	22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4	4
其他	0	0	0	0
合计	201	66	2,142	982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2,205.04	12,845.89	-4.99
研发投入合计	12,205.04	12,845.89	-4.9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68%	9.86%	减少 2.1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外延轻掺片开发项目	78,334,735.43	11,189,491.93	41,604,376.77	客户送样/小批量	满足客户需求	满足客户需求	逻辑应用领域
2	外延重掺片开发项目	17,280,449.41	4,847,898.40	6,162,263.06	客户送样/小批量	满足客户需求	满足客户需求	图像传感器应用
3	抛光片产品结构优化项目	65,358,163.72	11,620,358.06	47,520,652.93	客户送样/小批量	满足客户需求	满足客户需求	存储领域
4	掺磷N型重掺产品开发	14,409,382.57	2,633,477.64	9,551,142.29	样品开发	满足客户需求	满足客户需求	功率器件和工业领域
5	PHR 产品技术开发	14,637,565.37	1,902,899.78	13,759,710.86	小批量生产	满足客户需求	满足客户需求	通讯领域
6	先进热场开发项目	7,510,517.84	4,437,003.67	4,437,003.67	客户送样/小批量	满足客户需求	满足客户需求	逻辑应用&存储领域

								域
7	掺磷 N 型拉晶技术开发项目	12,613,182.61	3,280,471.76	11,831,346.61	客户送样/小批量	满足客户需求	满足客户需求	功率器件和工业领域
8	硅片平坦度提升开发项目	11,400,747.06	2,082,136.93	9,061,982.47	小批量生产	满足客户需求	满足客户需求	逻辑应用&存储领域
合计	/	221,544,744.02	41,993,738.18	143,928,478.66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87	25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57	14.4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499.83	4,741.1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9.16	18.31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4	1.39
硕士研究生	136	47.39
本科	117	40.77
专科	28	9.76
高中及以下	2	0.70
合计	287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38	48.08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21	42.16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7	5.92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0	3.48
60 岁及以上	1	0.35
合计	287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2026 年上半年，随着全球硅片出货面积增长，公司销量同比增长 29.75%，环比增长 17.89%；第一工厂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外延片收入占比不断提升；第二工厂按计划推动扩产，销量和收入持续稳步增长；但由于公司第二工厂尚处于扩产阶段，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未能实现有效摊薄，同时第二工厂受产品认证周期等因素影响导致量产正片收入占比较低；另外，公司出口产品被列入《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出口退税限制清单中，对公司外销收入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综合以上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二) 核心竞争力风险

全球 12 英寸硅片绝大部分出货量仍来自全球前五大厂商，寡头垄断格局已持续多年。与国际头部同业相比，公司在产能规模、下游产品制程先进性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国际头部同业对硅晶体的基础理论研究、晶体生长和硅片加工具有深厚的技术底蕴，具有技术先发优势。

公司持续提升产能规模，夯实国内第一地位，积极服务全球客户，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和研发投入。2026 年以来，AI 相关需求持续高涨，带动高端硅片产品需求快速增长，但也对企业的技术能力和品控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若不能紧跟客户产品的更新迭代，不能如期提升产能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影响公司市场地位及经营业绩。

(三) 财务风险

1、汇率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1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0.01%，公司境内子公司因向境外采购设备和主材形成的应付款约 26,770.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约为 22.03%。若未来汇率产生重大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产负债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总额为 166,650.5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9,048.07 万元，占比为 11.4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销及转回对当期利润表影响金额为 1,522.2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存货的绝对金额将随之上升。若公司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如期推进客户认证进度，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从而使公司存在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3、利率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有息债务合计 532,534.5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配合产能扩张及日常运营而持续借入的固定资产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若未来国际及国内的货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影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可能存在利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四) 地缘政治风险

半导体行业日益成为各国战略竞争的焦点，部分国家及地区实施的出口管制、技术限制及本土化生产政策，加剧了全球供应链的不稳定性，并对关键设备、原材料及技术的跨境流动构成制约。公司将持续强化供应链韧性，并密切关注国际产业政策动向，以应对相关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8,892.40	130,244.20	22.00
营业成本	152,145.62	123,994.29	22.70
销售费用	3,147.63	2,803.91	12.26
管理费用	11,406.19	10,098.20	12.95
财务费用	6,007.79	8,472.89	-29.09
研发费用	12,205.04	12,845.89	-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3.11	37,555.78	-1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0.30	-99,498.32	13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65.79	18,421.32	-752.86
其他收益	6,781.63	4,113.70	64.85
投资收益	2,022.92	-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8,648.20 万元,增幅为 22.00%,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客户、提升产能推动销量增加导致的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8,151.33 万元,增幅为 22.70%,主要为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同步增加,以及由于二工厂产能扩张设备陆续转固使得固定成本金额上升。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43.72 万元,增幅为 12.26%,主要为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7.99 万元,增幅为 12.95%,主要为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465.10 万元,降幅为 29.09%,主要由于利息支出减少及汇兑损益波动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640.85 万元,降幅为 4.99%,主要由于试制投入中随着二工厂产能爬升固定资产折旧摊薄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202.67 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收到的留抵税额退税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37,258.62 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收回结构性存款及理财本息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687.11 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667.93 万元,增幅为 64.85%,主要由于收到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摊销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2.92 万元,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年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 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17.66	0.77	175,223.06	8.47	-91.43	
预付账款	3,760.83	0.19	2,611.92	0.13	43.99	
其他应收款	117.35	0.01	179.06	0.01	-3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03.81	0.10	3,039.53	0.15	-37.36	
其他流动资产	386.07	0.02	1,450.29	0.07	-73.38	
长期股权投资	9,815.75	0.51	-	-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29,387.54	6.66	190,162.40	9.19	-3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681.28	3.74	52,227.15	2.52	39.16	
短期借款	22,814.79	1.18	1,675.67	0.08	1,261.53	
应付票据	18,637.43	0.96	14,234.06	0.69	3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752.77	2.87	156,623.24	7.57	-64.40	
其他流动负债	671.74	0.03	495.96	0.02	35.44	
递延收益	15,886.56	0.82	10,327.47	0.50	53.83	
专项储备	411.11	0.02	246.64	0.01	66.68	

其他说明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年末减少 160,205.40 万元，降幅为 91.43%，主要为报告期内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年末余额变动。

（2）预付账款较上年年末增加 1,148.91 万元，增幅为 43.99%，主要为预付备品备件款项增加。

（3）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年末减少 61.71 万元，降幅为 34.46%，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年末减少 1,135.72 万元，降幅为 37.36%，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到期收回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年末减少 1,062.22 万元，降幅为 73.38%，主要由于取消增值税出口退税导致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年末增加 9,815.75 万元，主要为本期新增对外投资，本期支付西安西高投益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共 10,003.00 万元。

（7）在建工程较上年年末减少 60,774.86 万元，降幅为 31.96%，主要由于二工厂产能爬坡，持续转固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 20,454.13 万元，增幅为 39.16%，主要由于预付设备款及二工厂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9）短期借款较上年年末增加 21,139.12 万元，增幅为 1,261.53%，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应付票据较上年年末增加 4,403.37 万元，增幅为 30.94%，主要为报告期内使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年末减少 100,870.47 万元, 降幅为 64.40%, 主要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12)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年末增加 175.78 万元, 增幅为 35.44%, 主要为计提的质保金波动所致。

(13) 递延收益较上年年末增加 5,559.09 万元, 增幅为 53.83%, 主要由于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4) 专项储备较上年年末增加 164.47 万元, 增幅为 66.68%, 主要由于计提的专项储备波动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 境外资产151.12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见第八节、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63,311,111.52	200,000,000.00	281.66%

备注：

- 1) 2025 年 12 月，公司与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新金控”）、西安财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财金”）签订《“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高新金控及其指定平台、西安财金指定平台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并由该合伙企业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智造创新项目实施主体。2026 年 2 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03.00 万元，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市高新区合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西安西高投益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其投资设立西安益慧科技有限公司以实施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出资 10,003.00 万元；
- 2) 2025 年 12 月，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出资 50,000.00 万元投资设立武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由其投资设立武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以实施武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出资 50,000.00 万元；
- 3) 报告期内公司向子公司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6,328.1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出资 500,579.74 万元；
- 4) 报告期投资额指报告期内实缴的金额。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英寸硅片生产	增资	504,4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出资 500,579.74 万元	-	/
武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英寸硅片生产	新设	5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出资 50,000.00 万元	-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告编号：2025-010

西安西高投益 慧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智造创新项目 投资	新设	10,003.00	33.34%	自有资金	已完成出资 10,003.00 万 元	-187.25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告编 号：2025-011
合计	/	/	564,403.00	/	/	/	-187.25	/

备注：

- 1)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拟参与珠海奕源 Pre-A+轮融资，本次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02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他市场化投资方与珠海奕源完成了 Pre-A+轮融资相关协议签署。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公司将出资 4,000 万元，取得珠海奕源 1.379%股权。
- 2)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拟参与重庆欣晖 B+轮融资，本次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投资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及其他方与重庆欣晖完成 B+轮融资相关协议签署。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公司将出资 3,000 万元，取得重庆欣晖 2.0157%股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 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23,128.40		-58.58					23,069.82
合计	23,128.40		-58.58					23,069.8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第一工厂主体，为具体的采购和生产主体	660,000.00	992,779.60	617,408.28	118,207.72	-6,377.28	-6,146.93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第二工厂主体，为具体的采购和生产主体	504,400.00	766,189.87	425,291.18	41,620.21	-15,556.28	-15,551.10
西安奕斯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芯材料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西安奕材作为有限	目前无实际业务	1,000.01	331.89	331.89	-	0.08	0.08

	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奕斯伟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境外客户服务及市场拓展	100.00（港元）	82.58	82.58	-	-1.78	-1.78
奕斯伟材料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全资孙公司	境外客户服务及市场拓展	130.00（日元）	5.02	5.02	-	1.89	1.89
奕斯伟材料科技（韩国）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境外客户服务及市场拓展	14,000.00（韩元）	142.38	45.57	132.28	-10.76	-10.79
武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用于控制第三工厂的投资平台	50,000.00	50,020.65	50,016.83	-	22.44	16.83
武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第三工厂主体，为具体的采购和生产主体	50,000.00	51,843.26	49,754.33	-	-321.05	-319.67
西安奕斯伟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销售主体	500.00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变动原因说明
杨新元	董事长	选举	换届	详见以下情况说明
王东升	董事	选举	换届	
方向明	董事	选举	换届	
刘还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总裁）	选举、聘任	换届	
杨卓	董事	选举	换届	
郑丽丽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商文江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陈磊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宋胜宏	职工董事	选举	换届	
王辉	董事	离任	换届	
王琛	高级管理人员、首席财务官	聘任	换届	
兰洵	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技术官	聘任	换届	
杨春雷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6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公司首席技术官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西安市） http://113.140.66.227:11077/#/noLogin/index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依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西安市 2025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公示》，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直接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奕明科技	备注一	2025 年 8 月 7 日	是	备注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备注二	2025 年 8 月 7 日	是	备注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王辉	备注三	2025 年 4 月 16 日	是	备注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王辉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四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是	备注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	备注五	2025 年 8 月 7 日	是	备注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及宁波奕芯							
		一致行动人—重庆奕芯	备注六	2025 年 5 月 12 日	是	备注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基金、天津博思、三行资本、博华资本、宁波庄宣、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嘉兴隼望、渝富芯材、中芯熙诚、国寿走泉、西安汇奕、中证投资、中网投嘉兴顾嘉、陕西	备注七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是	备注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民营基金 创合材 丰、众励 投资、宏 兆天实、 长峡金 石、烟台 中冀、建 投投资、 北京硅 新、苏州 芯动能、 泓生嘉 启、睿势 六期、钛 信九期、 川投金 石、建银 国际、广 东星耀、 源轩投 资、韋泉 绿色基 金、上海 澜翎、普 耀芯业、 国合新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力、上海综改基金、华泰紫金、长安汇通、江阴毅达、越秀智创、道禾源信、博达奕行、中小企业基金、东方电气基金、嘉兴翊榛、烟台伯和、天堂硅谷领新、天堂硅谷恒新、青岛远润、宁波卓煌、国开科创、佰仕德、光子强链、鑫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华半导体、盛剑科技、海南瑞麟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仅指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即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仅指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即直接或间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2日公告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二节附件一：（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2024年11月25日	是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2日公告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二节附件一：（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欺诈发行的承诺—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2日公告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二节附件一：（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024年11月25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2日公告的《西安	2024年11月25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二节附件一：（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详见一公司2025年10月22日公告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二节附件一：（六）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2024年11月25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	关于依法承诺赔偿或赔	2024年11月25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发行中介机构	偿责任的承诺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二节附件一： （七）关于依法承诺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未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书》中第十二节附件一：（八）关于未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二节附件一：（九）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告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二节附件一：（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二节附件一：（十一）关于规范并减少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详见—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二节附件一：（十二）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详见—2025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发行中介机构	公告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二节附件一：（十三）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关于长期遵守《北京奕斯伟集团有限公司核心骨干持股管理办法》的承诺—详见备注八	2025 年 6 月 12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关于集团核心骨干持股的自愿锁定承诺》——详见备注九	2025 年 5 月 13 日	是	备注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备注一：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奕斯伟材料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奕斯伟材料实现盈利前，本公司/企业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奕斯伟材料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公司/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下同），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奕斯伟材料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公司/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奕斯伟材料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奕斯伟材料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公司/企业持有奕斯伟材料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4、若公司 2027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7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企业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公司 2028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8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企业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公司 2029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9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企业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5、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 6、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本公司/企业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 1、本公司/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奕斯伟材料上市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奕斯伟材料股东净利润的 30%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奕斯伟材料股东的净资产的，本公司/企业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股份；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股份。
- 2、在本公司/企业股份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企业因故需转让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奕斯伟材料股份，本公司/企业就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 减持条件

- A、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企业所持奕斯伟材料股份锁定期届满；
- B、本公司/企业承诺的所持奕斯伟材料股份锁定期届满；
- C、本公司/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 减持数量本公司/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奕斯伟材料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奕斯伟材料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奕斯伟材料股份总数的 5%。

(3) 减持方式本公司/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奕斯伟材料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减持价格若本公司/企业在所持奕斯伟材料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的预期为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奕斯伟材料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5) 信息披露如本公司/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企业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促使受让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果本公司/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奕斯伟材料，本公司/企业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备注二：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承诺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奕斯伟材料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奕斯伟材料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承诺人持有奕斯伟材料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承诺人担任奕斯伟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奕斯伟材料股份总数的 25%，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奕斯伟材料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奕斯伟材料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奕斯伟材料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奕斯伟材料股份。

4、奕斯伟材料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奕斯伟材料实现盈利前，承诺人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若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承诺人将继续遵守；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奕斯伟材料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下同），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奕斯伟材料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承诺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公司 2027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7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公司 2028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8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公司 2029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9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6、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7、如承诺人或其亲属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承诺人或其亲属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承诺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承诺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奕斯伟材料上市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奕斯伟材料股东净利润的 30%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奕斯伟材料股东的净资产的，承诺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股份；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届时将综合考虑承诺人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如承诺人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促使受让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承诺人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奕斯伟材料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承诺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承诺人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承诺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奕斯伟材料，承诺人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承诺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备注三：

1) 发行人董事王辉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承诺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奕斯伟材料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奕斯伟材料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承诺人持有奕斯伟材料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承诺人担任奕斯伟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奕斯伟材料股份总数的 25%，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奕斯伟材料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奕斯伟材料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奕斯伟材料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奕斯伟材料股份。

4、奕斯伟材料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奕斯伟材料实现盈利前，承诺人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若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承诺人将继续遵守；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奕斯伟材料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下同），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奕斯伟材料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承诺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奕斯伟材料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奕斯伟材料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奕斯伟材料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6、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7、如承诺人或其亲属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承诺人或其亲属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承诺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承诺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奕斯伟材料上市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奕斯伟材料股东净利润的 30%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

属于奕斯伟材料股东的净资产的，承诺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股份；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届时将综合考虑承诺人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如承诺人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促使受让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承诺人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奕斯伟材料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承诺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承诺人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承诺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奕斯伟材料，承诺人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承诺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备注四：

1) 除王辉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以下情形下，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

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因离婚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将促使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持续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五、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上市后，本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七、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八、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或减持等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2)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以下情形下，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 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 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

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因离婚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将促使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持续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上市后，本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五、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或减持等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3）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备注五：

1）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奕斯欣盛、奕斯欣诚、奕斯欣合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单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下同），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单位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公司2027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2027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若公司2028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2028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若公司2029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2029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5、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6、如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公司上市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最近3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的、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本单位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单位及本单位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满后，若本单位因故需转让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就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

A、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B、本单位承诺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C、本单位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

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减持方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

若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的预期为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5）信息披露

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促使受让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2) 宁波奕芯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单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下同），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单位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公司 2027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7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公司 2028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8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公司 2029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9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5、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6、如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7、如本单位的存续期或清算期早于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设定的期限，则本单位同意及时延长本单位的存续期或清算期，以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要求。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公司上市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最近3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本单位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单位及本单位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满后，若本单位因故需转让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就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A、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B、本单位承诺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C、本单位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减持方式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若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的预期为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5）信息披露

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促使受让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备注六：

鉴于奕斯伟集团可对重庆奕芯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庆奕芯被从严认定与奕斯伟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引，重庆奕芯上市后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单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下同），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单位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5、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 6、如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公司上市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的，本单位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单位及本单位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满后，若本单位因故需转让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就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

A、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B、本单位承诺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C、本单位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减持方式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若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的预期为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5）信息披露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促使受让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备注七：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二期基金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3、如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在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满后，若本单位因故需转让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就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 A、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B、本单位承诺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C、本单位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 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减持方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 若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5）信息披露 在本单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促使受让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则由此所得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 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3、如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在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满后，若本单位因故需转让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就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 A、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B、本单位承诺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C、本单位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 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减持方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 若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的预期为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5）信息披露 在本单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促使受让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	--

	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创合材丰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本单位在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嘉兴顾嘉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有的于奕斯伟材料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所取得的奕斯伟材料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奕斯伟材料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3、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3、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西安汇奕、中芯熙诚、宏兆天实、嘉兴隼望、国寿趵泉、宁波庄宣、陕西民营基金、三行资本、烟台中冀、中证投资、众励投资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本单位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二、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奕斯伟材料，本单位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渝富芯材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奕斯伟材料，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天津博思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长峡金石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网投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 1、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奕斯伟材料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华泰紫金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单位所持有的奕斯伟材料股份系于奕斯伟材料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取得，则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奕斯伟材料回购。 3、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国合新力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有的于奕斯伟材料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所取得的奕斯伟材料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奕斯伟材料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本单位保证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长安汇通、 钛信九期、 睿势六期、 佰仕德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单位所持有的奕斯伟材料股份系于奕斯伟材料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取得，则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奕斯伟材料回购。 3、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本单位保证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普耀芯业、 东方电气基 金、广东星 耀、越秀智 创、嘉兴翊 榛、建银国 际、惠泉绿 色基金、中 小企业基 金、江阴毅 达、宁波卓 煌、青岛远 涧、上海澜 翎、天堂硅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本单位保证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谷领新、天堂硅谷恒新、博达奕行、烟台伯和、北京硅新、国开科创、道禾源信、上海综改基金、泓生嘉启	
川投金石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苏州芯动能、建投投资、无锡源轩	1、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盛剑科技、光子强链、鑫华半导体、海南瑞麟	1、本单位所持有的于奕斯伟材料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所取得的奕斯伟材料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奕斯伟材料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本单位保证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王建成	1、本人所持有的于奕斯伟材料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所取得的奕斯伟材料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奕斯伟材料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奕斯伟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奕斯伟材料。本人保证在接到奕斯伟材料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奕斯伟材料。

备注八：

据《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心骨干持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集团公司成立持股管理领导小组，实控人团队为领导小组成员。”为推动奕斯伟集团永续经营，基业长青，打造受人尊敬的伟大企业，奕斯伟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东升、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作为奕斯伟集团和奕斯伟材料的实际控制人，做出以下承诺：

- “1、奕斯伟集团层面核心骨干持股遵循‘事业传承、股权传承’机制，相应机制长期不变。
- 2、奕斯伟材料上市后，不修改、终止或撤销《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心骨干持股管理办法》中‘第五条退出机制’内容，具体包括：
 - 1) 转让范围限制：‘股权只能在集团核心骨干之间转让’，不得对外转让；
 - 2) 转让对价限制：‘股权转让对价为持股人员的原始出资额加一定溢价部分的计算方式，原则上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单利计算，同时考虑持股人员对公司的贡献、服务年限、业绩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但年化溢价收益最高不超过 20%，单利计算。同时，还要把转让对价与转让时对应公司实际可变现的股权市场估算价格对比两者取其小。’前述转让范围限制和转让对价限制长期不变。
- 3、若未来核心骨干所持奕斯伟集团层面的直接或间接股权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实现可变现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核心骨干持股被奕斯伟集团回购、持股平台北京奕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奕明科技’）转让、核心骨干从奕明科技退伙、奕明科技股权被奕斯伟集团回购等，相应处置对价均需严格遵守上述转让对价限制，受让或后续再授予范围需严格遵守上述转让范围限制。”

备注九：

截至承诺签署日，奕斯伟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奕斯伟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 12.73%股份。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奕明科技作为奕斯伟集团体系的核心骨干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四名实际控制人王东升、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合计直接持有奕斯伟集团 67.92%的股份。就前述奕明科技和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奕斯伟集团而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层面的股份（以下称“集团核心骨干持股”，截至承诺签署日“集团核心骨干持股”对应奕斯伟集团所持奕斯伟材料的 8.65%的股份），奕斯伟集团、奕明科技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奕斯伟集团、奕明科技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各自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和关于长期遵守《北京奕斯伟集团有限公司核心骨干持股管理办法》的《承诺函》。
- 2、在遵守本承诺第一款的基础上，为保证发行人长期战略定力，奕斯伟集团自愿承诺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一百二十个月（10 年）内，不减持‘集团核心骨干持股’，奕明科技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作为奕斯伟集团直接和间接股东确保相应承诺执行。
- 3、为免歧义，本承诺第二款的延长锁定期承诺仅适用于‘集团核心骨干持股’，奕斯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其他首发前股份，其锁定期遵循各自出具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 4、自奕斯伟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一百二十个月（10 年）内，如奕斯伟集团依法减持直接持有的奕斯伟材料股票中的非‘集团核心骨干持股’部分，其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其所得资金不得向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奕明科技进行任何形式的分配，仅能通过定向减资或其他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向奕斯伟集团其他外部股东进行分配，或用于奕斯伟集团自身业务发展。”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已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签订情况（合同金额）

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实际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签订合同 (含税)	2026 年 1-6 月实际签订合同 (含税)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设备	供应商 A	1,779.98	22.49
	浙江埃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79	-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260.38	37,495.83
	小计	54,063.15	37,518.3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供应商 A	14.19	-
	北京奕斯伟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9.54	8.10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0.24	3.25
	浙江欣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4.19	66.14
	小计	1,138.16	77.4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客户 C	815.31	-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81.36	24.30
	客户 B	593.25	88.37

	客户 A	988.75	247.06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7.18	5.37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7.29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84	-
	小计	2,892.98	365.10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76.45	950.83
	小计	2,376.45	950.83
合计		60,470.74	38,911.74

注 1：2026 年实际签订合同金额未扣减退货金额；

注 2：向关联人租入资产（房产）——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期为 20 年，表格中所示预计金额为单年度交易额，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6 年 1-6 月交易额。

(2)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签订<“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就该事项签订《“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2026 年 1 月 15 日，合伙企业成立，	详见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签订“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企业名称为西安西高投益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30,003 万元人民币。 2026 年 1 月 19 日，项目公司成立，公司名称为西安益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9,853 万元人民币。	
公司拟参与珠海奕源科技有限公司 Pre-A+轮融资	详见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披露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相关进展详见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披露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拟参与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B+轮融资	详见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披露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相关进展详见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披露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0,000.00	2023-2-24	2033-2-21	2036-2-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0	2025-7-31	2035-8-3	2038-8-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西安奕斯伟材	公司本部	西安欣芯材料	全资子公司	7,300,000,000.00	2026-4-17	2040-5-12	2043-5-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料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科技有 限公司										
西安奕 斯伟硅 片技术 有限公 司	全资子 公司	西安欣 芯材料 科技有 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2026-4-17	2026-5-13	2040-5-12	抵押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30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80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80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0.7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及奕斯伟硅片共同为欣芯材料73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注：公司对子公司保证合同中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 10 月 22 日	4,635,836,000.00	4,506,827,536.98	4,900,000,000.00	/	4,513,435,272.81	/	100.15	/	702,161,490.89	15.58	/
合计	/	4,635,836,000.00	4,506,827,536.98	4,900,000,000.00	/	4,513,435,272.81	/	/	/	702,161,490.89	/	/

注 1：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本年度投入金额均不含发行费用。
注 2：其中“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超过 100%部分为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	生产建设	是	否	4,506,827,536.98	702,161,490.89	4,513,435,272.81	100.15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地 二 期 项 目															
合 计	/	/	/	/	4,506,827,536.98	702,161,490.89	4,513,435,272.81	/	/	/	/	/	不 适 用	/	/	不 适 用

注 1：根据目前建设进度，募投项目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成建设。
注 2：其中“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超过 100%部分为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78,484.9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预先投入资金的情况、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5148 号）。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置换资金已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境外设备采购相关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金额合计 63,575.83 万元，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完成等额置换，金额合计 54,887.40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60.77 万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12 月 1 日	70,000.00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6.44 万元（均为二季度结息收入），公司已于 7 月 10 日完成奕斯伟材料募集资金专户 5.77 万元的等额置换；欣芯材料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一笔设备退款 1,070.4 万元，截至当日欣芯材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71.07 万元。

(五)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3,182,414	95.92				-20,559,964	-20,559,964	3,852,622,450	95.41
1、国有法人持股	411,554,054	10.19				27,292,043	27,292,043	438,846,097	10.87
2、其他内资持股	3,461,510,395	85.73				-47,846,529	-47,846,529	3,413,663,866	84.5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58,602,154	85.66				-47,842,441	-47,842,441	3,410,759,713	84.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08,241	0.07				-4,088	-4,088	2,904,153	0.07
3、外资持股	117,965	0.00				-5,478	-5,478	112,487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17,965	0.00				-5,478	-5,478	112,487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4,617,586	4.08				20,559,964	20,559,964	185,177,550	4.59
1、人民币普通股	164,617,586	4.08				20,559,964	20,559,964	185,177,550	4.59
三、股份总数	4,037,800,000	100.00				-	-	4,037,8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 6 个月）共计 20,559,964 股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600,928	0	0	11,600,928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7 年 10 月 28 日
中信西安奕材 1 号员工工资管计划	15,916,473	0	0	15,916,473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中信西安奕材 2 号员工工资管计划	1,865,429	0	0	1,865,429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08,474	0	0	27,308,474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62,102	0	0	19,662,102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16,385,085	0	0	16,385,085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武汉光谷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87,677	0	0	15,587,677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923,390	0	0	10,923,390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23,390	0	0	10,923,390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38,712	0	0	8,738,712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46,373	0	0	7,646,373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61,695	0	0	5,461,695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武汉创新	5,461,695	0	0	5,461,695	IPO 战略配	2026 年 10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售限售	月 28 日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61,695	0	0	5,461,695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61,695	0	0	5,461,695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461,695	0	0	5,461,695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461,695	0	0	5,461,695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461,695	0	0	5,461,695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84,678	0	0	2,184,678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925,424	0	0	81,925,424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网下发行限售账户(9 个月)	83,722,450	0	0	83,722,450	IPO 网下发行限售	2026 年 7 月 28 日
网下发行限售账户(6 个月)	20,559,964	20,559,964	0	0	IPO 网下发行限售	2026 年 4 月 28 日
合计	373,182,414	20,559,964	0	352,622,450	/	/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2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 转 融 通 借 出 股 份 的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	0	445,627,284	11.04	445,627,284	0	无	0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北京奕行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宁 波奕芯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349,913,933	8.67	349,913,933	0	无	0	其 他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 风险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陕西省集成 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0	317,256,738	7.86	317,256,738	0	无	0	其 他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国家集 成电路产业投资基 金二期股份有限公 司	0	262,435,103	6.5	262,435,103	0	无	0	国 有 法 人
宁波庄宣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140,934,731	3.49	140,934,731	0	无	0	其 他
中建材（安徽）新 材料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122,468,977	3.03	122,468,977	0	无	0	其 他
嘉兴隼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116,637,978	2.89	116,637,978	0	无	0	其 他

重庆渝富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芯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3,725,245	2.82	113,725,245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88,474,921	2.19	88,474,92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扬州中芯熙诚兴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7,477,445	2.17	87,477,445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90,213	人民币普通股	4,090,2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33,851	人民币普通股	3,033,851					
习文祥	2,266,350	人民币普通股	2,266,350					
UBS AG	2,091,650	人民币普通股	2,091,65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751,073	人民币普通股	1,751,07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4,758	人民币普通股	1,594,7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全球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478,026	人民币普通股	1,478,026					
陆鸿飞	1,433,496	人民币普通股	1,433,496					
刘付钦	1,347,983	人民币普通股	1,347,98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集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2,670,051	2035 年 10 月 28 日	/	自上市之日起 120 个月
2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2,957,233	2028 年 10 月 28 日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北京奕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913,933	2028 年 10 月 28 日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7,256,738	2026 年 10 月 28 日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62,435,103	2026 年 10 月 28 日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宁波庄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934,731	2026 年 10 月 28 日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68,977	2026 年 10 月 28 日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嘉兴隼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37,978	2026 年 10 月 28 日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重庆渝富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芯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725,245	2026 年 10 月 28 日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600,928	2027 年 10 月 28 日	/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1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6,873,993	2026 年 10 月 28 日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扬州中芯熙诚兴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77,445	2026 年 10 月 28 日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奕斯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1.04%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奕斯伟集团为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奕行为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奕斯伟集团可全权代表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奕斯伟集团和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奕斯伟集团 21.61%的外部投资人股东宁波盈泰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庄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宣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奕斯伟集团 21.61%的外部投资人股东宁波盈泰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隼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宁波庄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有限合伙人城市更新股权投资(青岛即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约 0.67%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参与公司科创板发行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获得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11,600,928 股,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因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014,200,321.24	3,526,311,800.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50,176,571.42	1,752,230,583.3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852,962,000.15	659,777,132.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37,608,345.20	26,119,170.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173,549.03	1,790,603.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476,024,733.07	1,362,002,646.3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9,038,127.74	30,395,325.9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860,749.30	14,502,908.19
流动资产合计		5,555,044,397.15	7,373,130,171.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98,157,475.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30,698,224.85	231,283,950.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1,067,913,312.33	10,213,262,245.80
在建工程	七、22	1,293,875,448.08	1,901,623,988.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58,440,569.33	165,039,914.96
无形资产	七、26	222,187,010.15	228,676,156.9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1,083,550.13	62,840,95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726,812,811.35	522,271,49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59,168,401.96	13,324,998,707.46
资产总计		19,414,212,799.11	20,698,128,87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28,147,889.08	16,756,702.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86,374,325.29	142,340,591.08
应付账款	七、36	578,538,989.68	502,927,623.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172,351.08	1,184,569.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0,370,389.06	52,884,851.68
应交税费	七、40	17,828,958.74	15,597,093.38
其他应付款	七、41	928,435,446.58	993,669,239.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57,527,704.57	1,566,232,355.2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717,372.90	4,959,627.57
流动负债合计		2,565,113,426.98	3,296,552,653.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381,082,363.55	4,712,680,810.5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62,307,131.87	168,565,032.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58,865,640.39	103,274,65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2,255,135.81	4,984,520,500.71
负债合计		7,267,368,562.79	8,281,073,153.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37,800,000.00	4,037,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1,021,408,398.32	11,002,839,763.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8,474,776.31	39,626,777.52
专项储备	七、58	4,111,091.11	2,466,398.14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954,950,029.42	-2,665,677,21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46,844,236.32	12,417,055,724.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46,844,236.32	12,417,055,72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414,212,799.11	20,698,128,878.55

公司负责人：杨新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6,342,349.09	2,565,707,039.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176,571.42	800,881,277.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852,983,679.96	659,757,609.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03,082.93	1,528,069.1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789,226.98	2,906,372.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3,559,639.90	105,466,471.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45,095.42	14,502,908.19
流动资产合计		3,282,199,645.70	4,150,749,747.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4,768,433,860.52	14,004,114,86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698,224.85	231,283,950.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45,286.73	2,945,779.89
在建工程		47,169.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943,233.32	50,591,560.78
无形资产		11,206,495.22	11,385,373.5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739,049.82	29,682,92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422,316.65	192,243,916.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82,335,636.92	14,522,248,371.55
资产总计		18,564,535,282.62	18,672,998,119.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8,147,889.08	
应付账款		1,676,628,987.89	1,111,037,576.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67,666.90	1,178,784.25
应付职工薪酬		24,194,814.13	25,376,778.20
应交税费		2,478,811.30	4,013,130.59
其他应付款		38,018,592.68	43,361,350.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432,884.02	133,730,449.71
其他流动负债		151,796.70	153,136.88
流动负债合计		2,057,221,442.70	1,318,851,206.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6,795,660.69	1,405,173,088.3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818,276.36	51,118,619.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6,613,937.05	1,456,291,707.54
负债合计		2,703,835,379.75	2,775,142,91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7,800,000.00	4,037,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54,884,534.23	12,436,315,898.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339,124.85	39,924,850.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71,323,756.21	-616,185,54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60,699,902.87	15,897,855,20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564,535,282.62	18,672,998,119.52

公司负责人：杨新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彬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88,924,027.59	1,302,441,956.3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588,924,027.59	1,302,441,956.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61,830,528.97	1,594,034,293.3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521,456,154.86	1,239,942,879.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2,707,884.64	11,882,545.67
销售费用	七、63	31,476,337.98	28,039,134.44
管理费用	七、64	114,061,926.54	100,981,996.87
研发费用	七、65	122,050,354.08	128,458,855.28
财务费用	七、66	60,077,870.87	84,728,881.26
其中：利息费用		66,321,356.58	97,267,953.45
利息收入		3,433,003.37	22,506,049.27
加：其他收益	七、67	67,816,298.79	41,137,024.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0,229,162.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2,524.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905,674.38	-417,877.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05,533,726.47	-89,163,829.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14,854.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685,586.56	-340,037,018.9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470,605.56	170,491.7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376.68	387,779.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216,357.68	-340,254,306.7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6,457.82	181.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272,815.50	-340,254,488.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272,815.50	-340,254,488.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272,815.50	-340,254,488.6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2,001.21	79,788,817.0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2,001.21	79,788,817.0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5,725.77	79,831,6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5,725.77	79,831,6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6,275.44	-42,782.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6,275.44	-42,782.9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0,424,816.71	-260,465,671.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424,816.71	-260,465,671.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07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新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彬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587,287,822.93	1,301,165,128.0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472,486,096.39	1,196,447,686.79
税金及附加		1,187,376.72	854,916.26
销售费用		30,931,982.91	27,687,261.42
管理费用		92,387,391.07	72,302,470.87
研发费用		41,367,282.52	83,237,692.02
财务费用		16,762,044.21	18,579,100.60

其中：利息费用		9,908,244.53	36,541,826.61
利息收入		2,811,680.06	17,651,541.18
加：其他收益		1,439,161.56	3,812,837.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3,886,83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2,524.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5,813.15	-471,360.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2,736.83	-232,541.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677.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38,227.24	-94,835,064.33
加：营业外收入		100,015.10	65,000.08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38,212.14	-94,770,064.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38,212.14	-94,770,064.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5,725.77	79,831,6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5,725.77	79,831,6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5,725.77	79,831,6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723,937.91	-14,938,464.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新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2,878,750.18	1,414,575,682.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77,768.80	107,218,81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9,812,020.21	78,737,61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4,968,539.19	1,600,532,11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4,843,886.65	933,116,743.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736,324.10	246,824,80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23,879.26	10,044,01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7,733,369.50	34,988,74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437,459.51	1,224,974,30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31,079.68	375,557,80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45,7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55,69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388.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930,000.00	24,195,66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1,051,086.96	24,195,66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7,628,065.91	1,019,178,89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45,8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3,448,065.91	1,019,178,89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03,021.05	-994,983,23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7,366,420.79	533,975,314.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7,366,420.79	533,975,31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9,451,479.89	243,535,427.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440,339.82	94,936,620.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132,506.41	11,290,04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0,024,326.12	349,762,09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657,905.33	184,213,222.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32,849.60	-1,247,334.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356,654.20	-436,459,53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3,452,286,993.67	3,261,722,87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944,930,339.47	2,825,263,334.50

公司负责人：杨新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1,211,883.05	1,413,388,545.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64,065.90	24,868,451.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9,551.42	70,894,85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9,695,500.37	1,509,151,84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0,150,106.16	962,509,582.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965,697.14	108,090,76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6,110.73	854,91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92,125.12	70,693,42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394,039.15	1,142,148,68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01,461.22	367,003,16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16,8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64,065.3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3,264,065.3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6,130.90	7,135,53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30,111,111.52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5,687,242.42	207,135,53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23,177.03	-207,135,53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5,652,302.57	136,250,494.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46,855.91	35,905,785.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7,397.41	7,589,21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506,555.89	179,745,49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506,555.89	-179,745,49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3,953.25	-2,260,857.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982,224.95	-22,138,72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5,324,574.04	1,825,124,69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6,342,349.09	1,802,985,965.53

公司负责人：杨新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期末 余额	4,037,800,000.0 0				11,002,839,763.0 6		39,626,777.5 2	2,466,398.14			- 2,665,677,213.92		12,417,055,724.8 0		12,417,055,724.8 0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错 更正															
其 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4,037,800,000.0 0				11,002,839,763.0 6		39,626,777.5 2	2,466,398.14			- 2,665,677,213.92		12,417,055,724.8 0		12,417,055,724.8 0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18,568,635.26		- 1,152,001.21	1,644,692.97			-289,272,815.50		-270,211,488.48		-270,211,488.48
（一） 综合收							- 1,152,001.21				-289,272,815.50		-290,424,816.71		-290,424,816.71

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68,635.26								18,568,635.26		18,568,635.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568,635.26								18,568,635.26		18,568,635.2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44,692.97					1,644,692.97		1,644,692.97
1. 本期提取							3,494,643.97					3,494,643.97		3,494,643.97
2. 本期使用							- 1,849,951.00					-1,849,951.00		-1,849,951.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7,800,000.0 0				11,021,408,398.3 2	38,474,776.3 1	4,111,091.11			- 2,954,950,029.42		12,146,844,236.3 2		12,146,844,236.3 2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3,500,000,000.0 0				6,981,111,296.1 4		- 40,437,064.56	1,645,823.28			- 1,927,506,427.91		8,514,813,626.9 5		8,514,813,626.9 5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3,500,000,000.0 0				6,981,111,296.1 4		- 40,437,064.56	1,645,823.28			- 1,927,506,427.91		8,514,813,626.9 5		8,514,813,626.9 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922,248.31		79,788,817.01	695,949.87			-340,254,488.66		-231,847,473.47		-231,847,473.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788,817.01				-340,254,488.66		-260,465,671.65		-260,465,671.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922,248.31								27,922,248.31		27,922,248.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922,248.31								27,922,248.31		27,922,248.3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95,949.87					695,949.87		695,949.87	
1. 本期提取							2,992,560.30					2,992,560.30		2,992,560.30	
2. 本期使用							- 2,296,610.43					-2,296,610.43		-2,296,610.4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0				7,009,033,544.45	39,351,752.45	2,341,773.15			- 2,267,760,916.57		8,282,966,153.48		8,282,966,153.48	

公司负责人：杨新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37,800,000.00				12,436,315,898.97		39,924,850.62			-616,185,544.07	15,897,855,20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7,800,000.00				12,436,315,898.97		39,924,850.62			616,185,544.07	15,897,855,20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68,635.26		-585,725.77			-55,138,212.14	-37,155,302.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5,725.77			-55,138,212.14	-55,723,93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68,635.26						18,568,635.2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568,635.26						18,568,635.2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7,800,000.00				12,454,884,534.23		39,339,124.85			671,323,756.21	15,860,699,902.87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00				8,414,587,432.05		40,384,505.00			495,929,650.57	11,378,273,27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0				8,414,587,432.05		40,384,505.00			495,929,650.57	11,378,273,276.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922,248.31		79,831,600.00			94,770,064.25	12,983,78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831,600.00			94,770,064.25	14,938,464.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922,248.31						27,922,248.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922,248.31						27,922,248.3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0				8,442,509,680.36		39,447,095.00			590,699,714.82	11,391,257,060.54

公司负责人：杨新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彬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位于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研发费用的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	-------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本集团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本集团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本集团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本集团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期末账面价值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总资产超过本集团资产总额的 10%；或非全资子公司的对外交易超过本集团收入总额的 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3.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第八节、五、23、借款费用）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第八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第八节、五、34、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政府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 3 个组合，具体为：应收政府单位押金和保证金组合、应收其他非政府单位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和员工备用金组合，及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本集团针对应收账款及应收其他非政府单位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和员工备用金组合按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内（含 3 个月）	0.5%	0.5%
3-6 个月（含 6 个月）	1%	1%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0%	30%
2-3 年（含 3 年）		80%
3 年以上		100%

②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应收款项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3）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5)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7)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副产品是指本集团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同种原料，在生产主产品的同时附带生产出来的非主要产品，一般以历史期间平均销售价格确定存货成本。

2.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或分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第八节、五、19、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第八节、五、19、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拟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参见第八节、五、22 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 50 年	5.00%	1.90% - 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10 年	5.00%	9.50% -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年	0.00%	2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 - 5 年	0.00%	20.00% - 50.00%
---------	-------	---------	-------	-----------------

22、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为：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工程完工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及其他	安装调试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要求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摊销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租赁资产装修款	7 - 20 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34、收入章节。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集团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本集团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

- 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本集团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通常约定了具体的交货方式，按照下列不同情形确认收入：

- 当贸易条款约定为需由本集团负责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时，本集团于完成交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当贸易条款约定为需由本集团负责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时，本集团于承运人提货后确认收入；
- 当贸易条款约定为需由本集团将货物装运完毕并负责出口报关时，本集团于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 当贸易条款约定为需由客户于本集团厂区仓库提货时，本集团于提货完成后确认收入；
- 当贸易条款约定为按客户领用数量结算时，本集团于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销售，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为限，即本集团的收入根据商品的预期退还金额进行调整。商品的预期退还金额根据该商品的历史退回数据估计得出。本集团按照预期退还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第八节、五、34 收入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第八节、五、11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奕斯伟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25
奕斯伟材料科技（韩国）有限公司	11.00
奕斯伟材料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16.55
武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武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所得税税收优惠如下：

本公司取得了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 GR20256100063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236100685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5 年度起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944,930,339.47	3,452,669,459.18
其他货币资金	69,269,981.77	73,642,341.0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3,014,200,321.24	3,526,311,800.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16,517.19	454,237.55

其他说明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在商业银行的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176,571.42	1,752,230,583.34	/
其中：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150,176,571.42	1,752,230,583.34	/
合计	150,176,571.42	1,752,230,583.34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828,498,943.92	633,516,545.30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24,034,857.75	29,721,078.57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064,254.51	4,528.48
1 至 2 年	81,786.94	173,586.55
2 至 3 年	96,328.09	-
合计	857,776,171.21	663,415,738.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7,776,171.21	100.00	4,814,171.06	0.56	852,962,000.15	663,415,738.90	100.00	3,638,606.47	0.55	659,777,132.43
其中：										
账龄组合	857,776,171.21	100.00	4,814,171.06	0.56	852,962,000.15	663,415,738.90	100.00	3,638,606.47	0.55	659,777,132.43
合计	857,776,171.21	/	4,814,171.06	/	852,962,000.15	663,415,738.90	/	3,638,606.47	/	659,777,132.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828,498,943.92	4,142,494.72	0.50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24,034,857.75	240,348.58	1.00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064,254.51	253,212.73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81,786.94	81,786.94	1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6,328.09	96,328.09	100.00
合计	857,776,171.21	4,814,171.06	0.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客户群体发生信用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 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8,606.47	4,615,036.82	3,439,472.23	-	-	4,814,171.06
合计	3,638,606.47	4,615,036.82	3,439,472.23	-	-	4,814,171.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 的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526,828,601.79	-	526,828,601.79	61.42	2,638,533.06
合计	526,828,601.79	-	526,828,601.79	61.42	2,638,533.0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一年）	36,717,412.97	97.63	24,149,899.04	92.46
1年以上	890,932.23	2.37	1,969,271.61	7.54
合计	37,608,345.20	100.00	26,119,170.6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21,614,089.08	57.47
合计	21,614,089.08	57.4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73,549.03	1,790,603.98
合计	1,173,549.03	1,790,603.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0,399.20	260,089.61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387,888.40	128,011.21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12,712.21	548,407.2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40,283.57	1,253,431.3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84,860.84	-
3 年以上	85,242.41	85,242.41
合计	1,851,386.63	2,275,181.79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17,899.20	175,388.61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833,487.43	1,504,707.08
预付款退回	-	536,850.00
其他	-	58,236.10
合计	1,851,386.63	2,275,181.79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4,577.81			484,577.81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本期计提	748,368.06			748,368.06
本期转回	18,258.27			18,258.27
本期转销	-			-

本期核销	536,850.00			536,850.00
其他变动	-			-
2026年6月30 日余额	677,837.60			677,837.6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522.81	372,573.06	18,258.27	-	-	677,837.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1,055.00	375,795.00	-	536,850.00	-	-
合计	484,577.81	748,368.06	18,258.27	536,850.00	-	677,837.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22,004.00	28.20	保证金	1-2 年及 2-3 年	379,736.70

MK COMMS Co., LTD.	440,300.00	23.78	租赁押金	1-2 年	132,090.00
陕西半导体先导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50,000.00	13.50	保证金	3-6 个月	2,500.00
朴钟男	139,718.49	7.55	房租押金	3-6 个月、6-12 个月及 1-2 年	14,915.55
上海龙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989.88	5.56	租赁押金	6-12 个月及 3 年以上	78,529.78
合计	1,455,012.37	78.59	/	/	607,772.03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5,642,073.82	38,064,600.98	557,577,472.84	578,845,228.61	24,025,267.70	554,819,960.91
备品备件及低值易耗品	247,624,312.08	2,896,082.29	244,728,229.79	242,516,503.14	1,480,309.21	241,036,193.93
在产品	269,236,921.36	35,606,223.46	233,630,697.90	237,004,655.59	37,555,995.71	199,448,659.88
库存商品	378,193,212.16	101,310,389.52	276,882,822.64	348,359,871.05	89,497,851.92	258,862,019.13

发出商品	175,808,882.56	12,603,372.66	163,205,509.90	130,534,992.85	22,699,180.35	107,835,812.50
合计	1,666,505,401.98	190,480,668.91	1,476,024,733.07	1,537,261,251.24	175,258,604.89	1,362,002,646.3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025,267.70	26,909,866.16	-	12,870,532.88	-	38,064,600.98
备品备件及低值易耗品	1,480,309.21	2,367,354.32	-	951,581.24	-	2,896,082.29
在产品	37,555,995.71	33,410,470.14	-	35,360,242.39	-	35,606,223.46
库存商品	89,497,851.92	51,069,501.71	-	39,256,964.11	-	101,310,389.52
发出商品	22,699,180.35	19,270,964.23	-	29,366,771.92	-	12,603,372.66
合计	175,258,604.89	133,028,156.56	-	117,806,092.54	-	190,480,668.9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季度计提、转销及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系各类产品价格季度波动导致价格回升及次季度销售所致。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38,127.74	30,395,325.90
合计	19,038,127.74	30,395,325.9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及其他	3,860,749.30	14,502,908.19
合计	3,860,749.30	14,502,908.19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西安西高 投益慧投 资基金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	-	100,030,000.00	-	-1,872,524.26	-	-	-	-	-	98,157,475.74	-
小计	-	-	100,030,000.00	-	-1,872,524.26	-	-	-	-	-	98,157,475.74	-
合计	-	-	100,030,000.00	-	-1,872,524.26	-	-	-	-	-	98,157,475.74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 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指定为 以公允 价值计 量且其 变动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原 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其他					
浙江芯晖 装备技术 有限公司	231,283,950.62	-	-	-	585,725.77	-	230,698,224.85	-	39,339,124.85	-	出于战 略目的 而计划 长期
合计	231,283,950.62	-	-	-	585,725.77	-	230,698,224.85	-	39,339,124.85	-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067,913,312.33	10,213,262,245.8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1,067,913,312.33	10,213,262,245.80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18,920,513.67	11,476,457,263.51	752,836.19	258,343,318.20	13,754,473,931.57
2.本期增加金额	112,163.87	1,453,233,302.70	300,039.82	35,704,950.99	1,489,350,457.38
(1) 购置	-	-	300,039.82	34,960,287.27	35,260,327.09
(2) 在建工程转入	112,163.87	1,453,233,302.70	-	744,663.72	1,454,090,130.2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3,504,441.46	-	3,875,018.27	17,379,459.73
(1) 处置或报废	-	13,504,441.46	-	3,875,018.27	17,379,459.73
4.期末余额	2,019,032,677.54	12,916,186,124.75	1,052,876.01	290,173,250.92	15,226,444,929.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6,816,799.82	3,211,445,457.99	752,836.19	202,196,591.77	3,541,211,685.77
2.本期增加金额	19,285,272.72	580,043,749.72	12,501.66	24,749,252.50	624,090,776.60
(1) 计提	19,285,272.72	580,043,749.72	12,501.66	24,749,252.50	624,090,776.60
3.本期减少金额	-	2,897,203.89	-	3,873,641.59	6,770,845.48
(1) 处置或报废	-	2,897,203.89	-	3,873,641.59	6,770,845.48
4.期末余额	146,102,072.54	3,788,592,003.82	765,337.85	223,072,202.68	4,158,531,616.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03,897.18	-	-	403,897.18
(1) 计提	-	403,897.18	-	-	403,897.18
3.本期减少金额	-	403,897.18	-	-	403,897.18
(1) 处置或报废	-	403,897.18	-	-	403,897.18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72,930,605.00	9,127,594,120.93	287,538.16	67,101,048.24	11,067,913,312.33
2.期初账面价值	1,892,103,713.85	8,265,011,805.52	-	56,146,726.43	10,213,262,245.8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93,875,448.08	1,901,623,988.30
工程物资	-	-
合计	1,293,875,448.08	1,901,623,988.3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	49,532,721.28	-	49,532,721.28	62,537,039.56	-	62,537,039.56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 - 二期	1,233,484,502.01	-	1,233,484,502.01	1,839,086,948.74	-	1,839,086,948.74
奕斯伟武汉硅材料基地项目	10,811,054.98	-	10,811,054.98	-	-	-
其他	47,169.81	-	47,169.81	-	-	-
合计	1,293,875,448.08	-	1,293,875,448.08	1,901,623,988.30	-	1,901,623,988.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 - 二期	12,543,977,510.46	1,839,086,948.74	952,537,641.62	1,446,712,102.46	111,427,985.89	1,233,484,502.01	51.62%	51.62%	0	0	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12,543,977,510.46	1,839,086,948.74	952,537,641.62	1,446,712,102.46	111,427,985.89	1,233,484,502.01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1,976,439.39	191,976,439.39
2.本期增加金额	899,076.94	899,076.94
3.本期减少金额	2,644,934.89	2,644,934.89
4.期末余额	190,230,581.44	190,230,581.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936,524.43	26,936,524.43
2.本期增加金额	5,133,737.39	5,133,737.39

(1)计提	5,133,737.39	5,133,737.39
3.本期减少金额	280,249.71	280,249.71
(1)处置	280,249.71	280,249.71
4.期末余额	31,790,012.11	31,790,012.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8,440,569.33	158,440,569.33
2.期初账面价值	165,039,914.96	165,039,914.9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1,552,390.18	119,123,060.47	280,675,450.65
2.本期增加金额	-	1,526,258.12	1,526,258.12
(1)购置	-	148,640.84	148,640.84
(2)在建工程转入	-	1,377,617.28	1,377,617.2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61,552,390.18	120,649,318.59	282,201,708.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589,500.80	32,409,792.87	51,999,293.67
2.本期增加金额	1,141,684.59	6,873,720.36	8,015,404.95
(1)计提	1,141,684.59	6,873,720.36	8,015,404.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0,731,185.39	39,283,513.23	60,014,698.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0,821,204.79	81,365,805.36	222,187,010.15
2.期初账面价值	141,962,889.38	86,713,267.60	228,676,156.9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资产装 修款	62,840,955.84	251,899.39	2,009,305.10	-	61,083,550.13
合计	62,840,955.84	251,899.39	2,009,305.10	-	61,083,550.13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租赁负债	158,440,569.33	23,766,085.40	165,039,914.96	24,755,987.24
合计	158,440,569.33	23,766,085.40	165,039,914.96	24,755,987.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使用权资产	158,440,569.33	23,766,085.40	165,039,914.96	24,755,987.24
合计	158,440,569.33	23,766,085.40	165,039,914.96	24,755,987.2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66,085.40	-	24,755,987.2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66,085.40	-	24,755,987.24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2,810,170.68	631,884,267.67
可抵扣亏损	3,985,147,587.95	3,730,684,734.59
合计	4,767,957,758.63	4,362,569,002.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	-	
2027 年	96,058.82	96,058.82	
2028 年	18,789,529.17	18,789,529.17	
2029 年	158,961,515.20	158,961,515.20	
2030 年	579,290,812.43	579,290,812.43	
2031 年	675,451,574.84	521,905,030.57	
2032 年	439,045,823.76	439,045,823.76	
2033 年	596,228,762.97	596,228,762.97	
2034 年	835,452,774.16	835,452,774.16	
2035 年	580,898,517.74	580,898,517.74	
2036 年	100,888,197.48	-	
其他	44,021.38	15,909.77	
合计	3,985,147,587.95	3,730,684,734.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357,951,026.99	-	357,951,026.99	246,463,949.67	-	246,463,949.67
增值税留抵税额	338,436,175.11	-	338,436,175.11	238,444,251.30	-	238,444,251.30
预付长期原材料采购款	30,425,609.25	-	30,425,609.25	37,363,293.99	-	37,363,293.99
合计	726,812,811.35	-	726,812,811.35	522,271,494.96	-	522,271,494.96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9,269,981.77	69,269,981.77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73,642,341.07	73,642,341.07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6,039,136,894.79	4,222,331,517.96	抵押	银行授信抵押	3,853,711,106.93	2,731,323,528.85	抵押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164,717,364.94	143,982,182.90	抵押	银行授信抵押	105,959,737.12	90,595,575.26	抵押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6,273,124,241.50	4,435,583,682.63	/	/	4,033,313,185.12	2,895,561,445.18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28,147,889.08	16,756,702.06
合计	228,147,889.08	16,756,702.0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公司向子公司开具的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期初短期借款余额为招商银行开立的国内信用证，将于未来一年内支付。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86,374,325.29	142,340,591.08
合计	186,374,325.29	142,340,591.0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	1,325,615.83	290,712.95
应付第三方	577,213,373.85	502,636,910.23
合计	578,538,989.68	502,927,623.1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72,351.08	1,184,569.10
合计	1,172,351.08	1,184,569.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集团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639,222.88	246,350,226.82	238,872,782.90	60,116,666.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024,146.67	22,024,146.67	-
三、辞退福利	245,628.80	1,138,543.77	1,130,450.31	253,722.2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2,884,851.68	269,512,917.26	262,027,379.88	60,370,389.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231,757.57	195,244,338.82	192,351,987.49	45,124,108.90
二、职工福利费	-	16,962,008.86	16,962,008.86	-
三、社会保险费	-	10,329,375.40	10,329,375.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718,567.43	9,718,567.43	-
工伤保险费	-	610,807.97	610,807.97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7,061,735.41	14,675,773.62	2,385,961.7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07,465.31	6,752,768.33	4,553,637.53	12,606,596.11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2,639,222.88	246,350,226.82	238,872,782.90	60,116,666.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21,100,765.03	21,100,765.03	-
2、失业保险费	-	923,381.64	923,381.6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2,024,146.67	22,024,146.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569,873.10	5,107,489.66
企业所得税	38,512.09	818.87
个人所得税	1,400,257.78	3,045,359.47
房产税	4,628,931.39	4,636,180.56
土地使用税	359,874.60	359,874.60
印花税	1,155,106.25	2,325,400.48
水利建设基金	562,719.97	101,995.26
其他	113,683.56	19,974.48
合计	17,828,958.74	15,597,093.38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28,435,446.58	993,669,239.71
合计	928,435,446.58	993,669,239.71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869,221,343.01	947,649,717.65
其他	59,214,103.57	46,019,522.06
合计	928,435,446.58	993,669,239.71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7,891,028.29	1,550,055,047.0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636,676.28	16,177,308.19
合计	557,527,704.57	1,566,232,355.28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金	6,564,967.25	4,805,738.65
待转销项税	152,405.65	153,888.92
合计	6,717,372.90	4,959,627.5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304,270,538.63	3,783,884,403.36
保证借款	200,138,888.92	200,152,777.79
信用借款	414,563,964.29	2,278,698,676.5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7,891,028.29	1,550,055,047.09
合计	4,381,082,363.55	4,712,680,810.5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81,943,808.15	184,742,340.4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636,676.28	16,177,308.19
合计	162,307,131.87	168,565,032.28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3,274,657.86	64,529,200.00	8,938,217.47	158,865,640.39	收到与资产/收益相关的补助款
合计	103,274,657.86	64,529,200.00	8,938,217.47	158,865,640.3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37,800,000.00	-	-	-	-	-	4,037,8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95,530,417.98	2,852,334.15	-	10,798,382,752.13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59,574,477.96	-	-	-359,574,477.96
- 股东投入	15,622,167,405.30	-	-	15,622,167,405.30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97,470,588.00	-	-	-3,497,470,588.00
- 购买子公司股权并吸收合并子公司	251,255,917.77	-	-	251,255,917.77
-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1,276,956,011.32	-	-	-1,276,956,011.32
-股份支付	56,108,172.19	2,852,334.15	-	58,960,506.34
其他资本公积	207,309,345.08	18,568,635.26	2,852,334.15	223,025,646.19
-股份支付	207,309,345.08	18,568,635.26	2,852,334.15	223,025,646.19
合计	11,002,839,763.06	21,420,969.41	2,852,334.15	11,021,408,398.3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18,568,635.26 元，为员工持股计划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2）本期股权激励行权部分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金额为人民币 2,852,334.15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924,850.62	-585,725.77	-	-	-	-585,725.77	-	39,339,124.8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924,850.62	-585,725.77	-	-	-	-585,725.77	-	39,339,124.8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8,073.10	-566,275.44	-	-	-	-566,275.44	-	-864,348.5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8,073.10	-566,275.44	-	-	-	-566,275.44	-	-864,348.5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626,777.52	-1,152,001.21	-	-	-	-1,152,001.21	-	38,474,776.3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466,398.14	3,494,643.97	1,849,951.00	4,111,091.11
合计	2,466,398.14	3,494,643.97	1,849,951.00	4,111,091.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5,677,213.92	-1,927,506,427.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65,677,213.92	-1,927,506,427.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272,815.50	-738,170,786.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54,950,029.42	-2,665,677,213.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5,551,170.49	1,518,874,091.12	1,297,795,481.13	1,239,942,879.81
其他业务	3,372,857.10	2,582,063.74	4,646,475.24	-
合计	1,588,924,027.59	1,521,456,154.86	1,302,441,956.37	1,239,942,879.8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材料科技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半导体硅抛光片	520,798,808.62	484,438,001.05	520,798,808.62	484,438,001.05
半导体硅外延片	488,053,027.14	404,098,362.68	488,053,027.14	404,098,362.68
半导体硅测试片	576,699,334.73	630,337,727.39	576,699,334.73	630,337,727.39
其中： 高端测试片	285,464,560.69	283,035,107.47	285,464,560.69	283,035,107.47
其他	3,372,857.10	2,582,063.74	3,372,857.10	2,582,063.74
合同类型				
合同产生的收入	1,588,840,986.54	1,521,456,154.86	1,588,840,986.54	1,521,456,154.86
其他	83,041.05	-	83,041.05	-
合计	1,588,924,027.59	1,521,456,154.86	1,588,924,027.59	1,521,456,154.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解释第 15 号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对外销售产生的收入和成本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1,513,590.72	244,081,732.86

营业成本	128,008,732.09	223,680,944.33
------	----------------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9,301,911.64	9,269,788.08
土地使用税	719,749.20	719,749.20
车船使用税	960.00	960.00
印花税	2,121,888.61	1,402,397.88
水利建设基金	562,719.97	481,135.93
其他	655.22	8,514.58
合计	12,707,884.64	11,882,545.6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944,245.77	13,726,264.99
样品费	3,137,311.18	4,666,270.37
股权激励费用	2,503,235.63	3,348,951.10
业务招待费	2,169,962.08	1,742,506.21
销售代理费	1,636,356.43	1,283,731.17
差旅费	2,400,924.80	1,963,333.60
其他	2,684,302.09	1,308,077.00
合计	31,476,337.98	28,039,134.4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544,357.16	48,905,230.25
股权激励费用	11,160,979.86	17,393,653.91
折旧及摊销	16,835,163.19	16,796,098.42
保险费	4,035,194.93	4,676,380.84
办公费	4,498,194.16	4,020,102.59
中介机构费	5,719,882.67	3,479,038.20
其他	6,268,154.57	5,711,492.66
合计	114,061,926.54	100,981,996.87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998,309.55	47,411,903.69
折旧及摊销	16,458,116.09	31,390,787.84
物料消耗	38,456,880.89	32,697,674.62
股权激励费	2,996,426.91	5,416,689.41
能源费用	4,635,411.95	6,804,308.61
其他	4,505,208.69	4,737,491.11
合计	122,050,354.08	128,458,855.28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的利息支出	63,154,120.12	93,952,022.65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167,236.46	3,315,930.80
存款的利息收入	-3,433,003.37	-22,506,049.27
净汇兑（收益）/ 亏损	-3,230,066.44	9,485,378.70
其他财务费用	419,584.10	481,598.38
合计	60,077,870.87	84,728,881.26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613,397.47	12,559,358.53
增值税加计抵减	54,826,998.68	28,196,461.01
其他	375,902.64	381,204.60
合计	67,816,298.79	41,137,024.14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2,524.26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101,686.43	-
合计	20,229,162.17	-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	607,714.71	-
固定资产处置	7,140.00	-
合计	614,854.7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75,564.59	266,260.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0,109.79	151,616.96
合计	1,905,674.38	417,877.06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5,129,829.29	89,163,829.07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3,897.18	-

合计	105,533,726.47	89,163,829.07
----	----------------	---------------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29,402.97	23,402.50	1,929,402.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29,402.97	23,402.50	1,929,402.97
违约赔偿款等	541,202.59	147,089.21	541,202.59
合计	2,470,605.56	170,491.71	2,470,605.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76.68	387,779.55	1,376.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76.68	387,779.55	1,376.68
合计	1,376.68	387,779.55	1,376.68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457.82	181.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56,457.82	181.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9,216,357.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382,453.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094.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7,448.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807,832.15
加计扣除的研发支出	-40,144,972.09
所得税费用	56,457.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七、 57 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731,940.98	20,132,616.89
政府补助	68,574,144.04	58,434,504.60
代收政府补助款	9,000,000.00	-
押金保证金	17,964,732.60	-
其他	541,202.59	170,491.93
合计	99,812,020.21	78,737,613.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17,377,912.54	-
专业服务费	11,232,934.98	18,837,523.27
办公费及通讯费	4,703,061.72	4,213,227.53
保险费	4,035,194.93	4,676,380.84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6,089,837.11	4,794,618.44
销售代理费	1,732,158.91	1,283,731.17
其他	2,562,269.31	1,183,263.17
合计	47,733,369.50	34,988,744.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14,569,945,698.35	-
合计	14,569,945,698.35	-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12,945,790,000.00	-
投资西安西高投益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30,000.00	-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	61,267,228.84	115,901,796.45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 - 二期	976,211,921.43	896,141,564.86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项目 - 三期	114,572,784.74	-
合计	14,197,871,935.01	1,012,043,361.31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设备款退回	-	24,195,666.00
大额存单	10,930,000.00	-
合计	10,930,000.00	24,195,666.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支出	4,555,517.78	6,938,222.94

上市服务费	2,576,988.63	4,351,820.67
合计	7,132,506.41	11,290,043.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4,742,340.47	-	3,892,545.80	4,555,517.78	2,135,560.34	181,943,808.1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62,735,857.66	1,950,002,853.44	62,369,798.39	3,356,135,117.65	-	4,918,973,391.84
短期借款	16,756,702.06	227,363,567.35	784,321.73	16,756,702.06	-	228,147,889.08

合 计	6,464,234,900 .19	2,177,366,420 .79	67,046,665. 92	3,377,447,337 .49	2,135,560. 34	5,329,065,089 .07
-----	----------------------	----------------------	-------------------	----------------------	------------------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9,272,815.50	-340,254,488.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533,726.47	89,163,829.07
信用减值损失	1,905,674.38	417,877.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4,090,776.60	558,336,241.72
使用权资产摊销	5,133,737.39	5,333,335.41
无形资产摊销	8,015,404.95	7,029,994.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9,305.10	1,915,48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4,854.71	-
递延收益摊销	-8,938,217.47	-7,686,058.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9,402.9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893,588.86	105,886,306.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29,162.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151,916.01	-205,773,586.66
与投资相关的进项税	106,453,667.87	102,785,562.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277,015.56	-27,486,979.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3,263,889.48	82,897,725.29
其他	1,644,692.97	2,992,56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31,079.68	375,557,805.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44,930,339.47	2,825,263,334.5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52,286,993.67	3,261,722,872.7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356,654.20	-436,459,538.2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44,930,339.47	3,452,286,993.67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44,930,339.47	3,452,286,993.67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4,930,339.47	3,452,286,993.67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信用证、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69,269,981.77	73,642,341.07	不可随时支取
货币资金—应收利息	-	382,465.51	计提金额
合计	69,269,981.77	74,024,806.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201,272.57	6.8109	21,803,547.33
欧元	35,834.35	7.7671	278,328.99
港币	42,951.09	0.8686	37,305.17
日元	35,370,527.00	0.0420	1,487,153.81
韩元	188,293,520.00	0.0044	829,056.37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7,847,095.75	6.8109	189,663,785.05
日元	7,190,000.00	0.0420	302,303.58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日元	1,719,000.00	0.0420	72,275.36
韩元	102,654,270.00	0.0044	451,986.75
新加坡元	7,400.00	5.2605	38,927.70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9,441,602.99	6.8109	64,305,813.80
日元	1,365,350,959.00	0.0420	57,406,181.07
韩元	86,105,600.00	0.0044	379,119.41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11,335,671.52	6.8109	77,206,125.16
欧元	2,368,600.00	7.7671	18,397,153.06
日元	1,242,091,870.00	0.0420	52,223,752.67
韩元	9,575,312.00	0.0044	42,160.10

其他说明：

无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284,547.00 元人民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5,840,064.7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998,309.55	47,411,903.69
折旧及摊销	16,458,116.09	31,390,787.84
物料消耗	38,456,880.89	32,697,674.62
股权激励费	2,996,426.91	5,416,689.41
能源费用	4,635,411.95	6,804,308.61
其他	4,505,208.69	4,737,491.11

合计	122,050,354.08	128,458,855.2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2,050,354.08	128,458,855.28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期间，合并范围变动为本公司新设子公司西安奕斯伟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	陕西省西安市	6,600,00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	半导体材料	100%		设立

司							
西安奕斯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	10,000,100.00	陕西省西安市	投资管理	99.999%	0.001%	设立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5,044,00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	半导体材料	100%		设立
奕斯伟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币 1,000,000.00	香港特别行政区	半导体材料	100%		设立
奕斯伟材料科技(韩国)有限公司	韩国京畿道	韩币 140,000,000.00	韩国京畿道	半导体材料		100%	设立
奕斯伟材料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都	日元 1,300,000.00	日本东京都	半导体材料		100%	设立
武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500,0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半导体材料	100%		设立
武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500,0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半导体材料		100%	设立
西安奕斯伟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5,00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	半导体材料销售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3,274,657.86	62,935,200.00	-	8,783,928.88	-	157,425,928.9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	1,594,000.00	-	154,288.59	-	1,439,711.4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3,274,657.86	64,529,200.00	-	8,938,217.47	-	158,865,640.39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8,783,928.88	7,686,058.53
与收益相关	3,829,468.59	4,873,300.00
合计	12,613,397.47	12,559,358.5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61.42%。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至 90 天内到期。应收账款逾期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5、应收账款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28,147,889.08	-	-	-	228,147,889.08	228,147,889.08
应付票据	186,374,325.29	-	-	-	186,374,325.29	186,374,325.29
应付账款	578,538,989.68	-	-	-	578,538,989.68	578,538,989.68
其他应付款	928,435,446.58	-	-	-	928,435,446.58	928,435,44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024,186.46	-	-	-	560,024,186.46	557,527,704.57
长期借款	124,719,486.39	664,636,853.17	1,781,787,610.48	2,548,151,921.29	5,119,295,871.33	4,381,082,363.55
租赁负债	-	14,032,900.49	41,203,702.41	161,804,368.31	217,040,971.21	162,307,131.87
合计	2,606,240,323.48	678,669,753.66	1,822,991,312.89	2,709,956,289.60	7,817,857,679.63	7,022,413,850.62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本集团于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0.70%-1.00%	50,973,350.40	0.90%-3.70%	413,479,97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10,000,000.0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0.68%	228,147,889.08	1.88%	16,756,70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4.75%	19,636,676.28	3.7%-4.75%	16,177,308.19
-租赁负债	3.00%-4.75%	162,307,131.87	3.7%-4.75%	168,565,032.28
合计		-359,118,346.83		221,980,933.47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0.00%-3.55%	2,963,226,970.84	0.0001%-0.85%	3,112,449,358.74
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2.75%	534,171,339.72	2.10%-3.00%	1,545,264,817.09
-长期借款	2.24%-2.90%	4,381,082,363.55	2.10%-3.00%	4,712,680,810.57
合计		-1,952,026,732.43		-3,145,496,268.92

2.敏感性分析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19,520,267.32 元（2025 年末：人民币 31,454,962.69 元），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19,520,267.32 元（2025 年末：人民币 31,454,962.69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亏损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集团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八节、七、81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176,571.42	150,176,571.4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176,571.42	150,176,571.42
（1）银行理财产品			150,176,571.42	150,176,571.42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698,224.85	230,698,224.85
（三）投资性房地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0,874,796.27	380,874,796.2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年末列示于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其公允价值按照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价值以近期外部投资者的出资价格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半导体	3,608.26	11.04	22.2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东升、米鹏、杨新元、刘还平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西安益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浙江欣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珠海奕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北京奕斯伟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西安欣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浙江埃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安芯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客户 B	其他关联方
客户 A	其他关联方
客户 C、供应商 A	其他关联方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安西高投益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浙江欣晖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8,877.57	不适用	不适用	-
供应商 A	采购商品	230,238.77	不适用	不适用	-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442,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1,000,000.00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5,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1,324.94	不适用	不适用	-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98,7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西安芯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6,900,000.00
西安欣晖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7,179.60	不适用	不适用	-
西安益慧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3,962.26	不适用	不适用	-
北京奕斯伟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207.54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101,201,290.68			37,9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20,000.00	210,000.00
客户 B	出售商品	782,000.00	1,049,000.00
客户 A	出售商品	2,643,375.00	3,853,500.00
客户 C	出售商品	-	6,404,867.27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7,500.00	-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15,840.00	-
合计		3,708,715.00	11,517,367.2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不适用	8,901,444.67	3,119,909.41	-	-	不适用	8,978,364.89	3,258,332.85	-
合计		-		8,901,444.67	3,119,909.41	-	-		8,978,364.89	3,258,332.85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因租赁关联方的房屋及办公区产生的租赁负债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68,586,181.98 元。根据流动性列示，其中人民币 150,736,909.79 元列示于租赁负债，人民币 17,849,272.19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2033 年 2 月 21 日	2036 年 2 月 21 日	否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35 年 8 月 3 日	2038 年 8 月 3 日	否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00,000,000.00	2040 年 5 月 12 日	2043 年 5 月 12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30 年 11 月 14 日	否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39 年 10 月 9 日	2042 年 10 月 9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36,607.52	11,676,600.9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拥有注册商标。本公司与奕斯伟科技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奕斯伟科技集团将其拥有的多项注册商标免费授权许可给本公司使用，本公司承担因奕斯伟科技集团注册和维护许可商标产生的部分维护费用，具体以商标维护费结算通知单为准。对于在协议生效前核准注册或奕斯伟科技集团受让的许可商标，许可期限向前追溯至奕斯伟科技集团享有许可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之日，至协议有效期终止。对于在协议有效期内获准注册的许可商标，许可期限自许可商标获准注册之日起至协议有效期终止。本公司与奕斯伟科技集团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到期后自动续期五年。

2.本报告期，浙江埃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抛光液的免费样品。

3.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签订<“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就该事项签订《“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与关联方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2026 年 1 月 15 日，共同投资的合伙企业成立，企业名称为西安西高投益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30,003 万元人民币。2026 年 1 月 19 日，项目公司成立，公司名称为西安益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9,853 万元人民币。2026 年 2 月 12 日、2 月 27 日，公司分两次对上述合伙企业进行了实缴，合计金额为 10,003 万元人民币。

4.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珠海奕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 Pre-A+轮融资相关协议。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取得珠海奕源 1.379%股权。

5.公司拟参与重庆欣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B+轮融资，截止报告期末，相关协议暂未签署完成。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客户A	738,455.00	3,692.28	2,621,458.75	15,638.49
应收账款	客户B	467,820.00	2,339.10	155,940.00	779.70
应收账款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6,500.00	282.50	67,800.00	339.00
预付账款	供应商A	5,555.86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864,550.00	-	-	-
其他应收款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7,899.20	89.50	175,388.61	876.94
合计		4,150,780.06	6,403.38	3,020,587.36	17,634.13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78,652.20	7,692.95
应付账款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65,500.00	283,020.00
应付账款	供应商A	187,501.37	-
应付账款	西安益慧科技有限公司	93,962.26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355.00	5,355.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奕斯伟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38,207.54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西安芯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141,124.00	4,374,004.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7,080,361.00	69,109,099.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欣晖科技有限公司	617,179.60	-
其他应付款	西安奕斯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707,334.32	2,924,647.22
其他应付款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05,575,320.00	7,571,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欣晖科技有限公司	88,877.57	-
合计		131,579,374.86	84,274,818.17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本承担	西安芯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330,000.00
资本承担	西安芯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5,841,550.00	5,841,550.00
资本承担	浙江芯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68,232,166.37	-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高管	-	-	-	-	-	-	-	-
其他员工	-	-	-	-	416,398.00	2,852,334.54	119,768.10	639,410.57
合计	-	-	-	-	416,398.00	2,852,334.54	119,768.10	639,410.57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员工	0.04 元/股	1-37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相近时点外部投资者的出资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预计波动率、无风险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离职率、个人绩效结果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1,986,152.52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其他员工	18,568,635.25	不适用
合计	18,568,635.25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承担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或已批准预算的固定资产投资	4,096,850,945.73	4,983,911,778.79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签订的或已批准预算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是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于以后年度建设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二期项目的资本支出。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拟参与珠海奕源 Pre-A+轮融资，本次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22）。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及其他市场化投资方与珠海奕源完成了 Pre-A+轮融资相关协议签署。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公司将出资 4,000 万元，取得珠海奕源 1.379%股权。

2、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拟参与重庆欣晖 B+轮融资，本次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方与重庆欣晖完成相关协议签署。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公司将出资 3,000 万元，取得重庆欣晖 2.0157%股权。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828,545,042.81	633,568,939.43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24,082,836.09	29,652,384.42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4,985,783.50	-
合计	857,613,662.40	663,221,323.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7,613,662.40	100.00	4,629,982.44	0.54	852,983,679.96	663,221,323.85	100.00	3,463,714.20	0.52	659,757,609.65
其中：										
账龄组合	857,613,662.40	100.00	4,629,982.44	0.54	852,983,679.96	663,221,323.85	100.00	3,463,714.20	0.52	659,757,609.65
合计	857,613,662.40	/	4,629,982.44	/	852,983,679.96	663,221,323.85	/	3,463,714.20	/	659,757,609.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828,545,042.81	4,142,030.83	0.50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24,082,836.09	238,662.43	0.99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4,985,783.50	249,289.18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3 年 (含 2 年)			
合计	857,613,662.40	4,629,982.44	0.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群体发生信用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63,714.20	4,605,053.52	3,438,785.28	-	-	4,629,982.44
合计	3,463,714.20	4,605,053.52	3,438,785.28	-	-	4,629,982.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526,828,601.79	-	526,828,601.79	61.43	2,638,533.06
合计	526,828,601.79	-	526,828,601.79	61.43	2,638,533.0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789,226.98	2,906,372.25
合计	3,789,226.98	2,906,372.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023,200.00	22,800.00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33,703.20	828,111.21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50,911.21	55,337.0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92,699.81	636,727.2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84,860.84	1,558,525.95
3 年以上	1,566,525.95	8,000.00
合计	4,251,901.01	3,109,501.37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3,262,043.75	2,259,625.95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989,857.26	849,875.42
合计	4,251,901.01	3,109,501.37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203,129.12			203,129.12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9,544.91			259,544.91
本期转回	-			-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 余额	462,674.03			462,674.03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129.12	259,544.91	-			462,674.03
合计	203,129.12	259,544.91	-	-	-	462,674.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2,258,843.75	53.13	关联方款项	3-6 个月， 6-12 个月 3 年以上	-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3,200.00	23.59	关联方款项	0-3 个月	-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22,004.00	12.28	保证金	1-2 年及 2-3 年	379,736.70
朴钟男	139,718.49	3.29	房租押金	3-6 个月, 6-12 个月及 1-2 年	14,915.55
Servcorp Tokyo K.K.	77,819.56	1.83	保证金	6-12 个月及 1-2 年	22,924.32
合计	4,001,585.80	94.12	/	/	417,576.57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670,276,384.78	-	14,670,276,384.78	14,004,114,860.90	-	14,004,114,860.9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8,157,475.74	-	98,157,475.74	-	-	-
合计	14,768,433,860.52	-	14,768,433,860.52	14,004,114,860.90	-	14,004,114,860.9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西安奕斯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	-	-	-	-	2,550,000.00	-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9,148,762,545.85	-	-	-	-	1,246,405.14	9,150,008,950.99	-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51,883,415.05	-	163,281,111.52	-	-	894,060.61	5,016,058,587.18	-
奕斯伟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18,900.00	-	-	-	-	-	918,900.00	-
武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

武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	-	-	-	-	739,946.61	739,946.61	-
合计	14,004,114,860.90	-	663,281,111.52	-	-	2,880,412.36	14,670,276,384.78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西安西高投益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30,000.00		-1,872,524.26						98,157,475.74	
小计			100,030,000.00		-1,872,524.26						98,157,475.74	
合计			100,030,000.00		-1,872,524.26						98,157,475.74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5,551,170.49	1,470,854,903.26	1,297,795,481.13	1,193,078,033.79
其他业务	1,736,652.44	1,631,193.13	3,369,646.95	3,369,653.00
合计	1,587,287,822.93	1,472,486,096.39	1,301,165,128.08	1,196,447,686.7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材料科技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半导体硅抛光片	520,798,808.62	479,205,924.53	520,798,808.62	479,205,924.53
半导体硅外延片	488,053,027.14	446,608,011.70	488,053,027.14	446,608,011.70
半导体硅测试片	576,699,334.73	545,040,967.03	576,699,334.73	545,040,967.03
其中：高端测试片	285,464,560.69	269,486,209.27	285,464,560.69	269,486,209.27
其他	1,736,652.44	1,631,193.13	1,736,652.44	1,631,193.13
合同类型				
合同产生的收入	1,587,287,822.93	1,472,486,096.39	1,587,287,822.93	1,472,486,096.39
合计	1,587,287,822.93	1,472,486,096.39	1,587,287,822.93	1,472,486,096.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2,524.26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759,359.03	-
合计	13,886,834.77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4,85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8,810.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101,686.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899,008.63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9,228.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693,589.3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	-0.08	-0.0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杨新元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